

铨政月刊／铨叙部铨政月刊社·— V. 1, no. 1 (民国36  
年[1947]11月)～[?]·—南京：编者[发行者]，民国  
36年[1947]～[?].  
：附表；27cm.

\* \* \* \* \*

本刊共摄制1卷，16毫米，缩率1:21，原件藏北京图书馆，北京图书馆摄制，母片藏全国图书馆文献缩微复制中心（北京）。

本刊片卷摄制目录：

V. 1, no. 1～V. 3, no. 6 (1947. 11～1948. 12)



# 發刊詞

本社

本刊動議在抗戰勝利以前，特別是人事管理制度正在全面開展，人本業務的訓練與推進正有積極努力的時候，大家覺得。

第一、政治問題稿來稿去更加煩惱和彷徨，有遠見的，看到政治問題纏結的政治家，以為千言萬語歸根到底，如果行政不上軌道，沒有好的乃至比較好的基礎，一切都談不上，所以，特別注意到行政制度、行政效率等問題，人事，無疑的是行政問題的重心，中國幾千年來問不清楚的是這個，現在搞不清楚，以致影響到政治問題問不清楚的也是這個，今後一切問題解決的纏結更是這個，所以，希望人事有制度，希望人事問題制度化，這個制度要弄得像樣，而且能推動一切行政進步的巨輪，推動各種各類的行政工作，然而，沒有集中討論的園地，各種刊物固然不斷的有關於人事問題的文字發表，而沒有建立一個理論的中心，他們所根據的材料並不是如何充實，特別是關於現在實際的材料太少，所以希望有一種專門的，充實的，以現在實際人事行政為對象的刊物出來，負起編輯、綜合、輔導，至少供給實際材料的責任。

第二、人事管理機構既已普遍設置，他們所執行是各項考銓制度，可是，考銓制度，便是各種法規，而法規時有修正、補充、增訂、廢止，大家不是很很快很普遍的可以知道，尤其是所以修正補充增訂廢止的道理，也必須弄個明白才行，僅就法規說能，死的法規，全靠活的運用，中國很多的問題，如果是一條法文便可解決的話，那問題是早已可能解決了，因為那不是復困難的事，可是，實際並不如此簡單，有很多具體的問題，總以法文，有時是「似合不合」，或者「小合大不合」，或者「此合彼不合」，或者「質合名不合」，這裏，全賴認清法文的內容和形式，認識法文的本身與相關部份，認清國家的利益、行政的前途，作種種明智的決定，以積極的精神，達成法律的最高的本來的目的，而不違反法律的精神，於是所以執行法律的解釋或事例有其特殊的價值，而必須使全部工作同人隨時明瞭的必要，不但是有所遵循，而且可以啓發、示範。

第三、人事管理人員的訓練已辦到九期，結果的人不少，他們上班受訓的時間很短，很難滿足求知的慾望，每期大家相約離班後，仍隨時以人事制度為研究的課題，目的是需要以不斷的自修，來造就理論實踐互相聯貫的專門人才，而訓練的不及，可是，他們帶回去的只有當時的一部份資料，以後如何演變，有何新的計畫與設施，他們無從知道，不但辜負了他們的期望，也減低了他們的興趣，所以，也非辦一個足以適合他們要求的刊物不可。

本刊便在這許多需要下產生了，儘管為種種條件所限制，不必即能名副其實的做到如何美滿，我們總努力做去。現在，是行憲的前夕，民主的號角，已在各地吹起了，今後的政治問題，已經快到一條平坦的大道，來求得合理的解決，與不斷的進步，我們的行政制度，行政效率，尤其是我們的人事制度呢？還是停滯在現階段？還是要急起直追？過去的人事制度受了環境的影響，始終沒能夠比較合理的建立起來，今後環境是不是比過去要好？雖然憲法上有若干保險的規定，不會因為初期民主的洪流，將這不甚牢固的根基冲去呢？我們相信，祇有頑強不破的理論才是偉大的力量，才可以廓清混濁的局面，得到全國的同情，祇有實際有效的設施，才是執行制度的本旨，才可以得到社會的支持，我們以此自勉，并以此勉負責的同人，與愛好本刊的讀者。

# 專論

## 六十年來之銓政

景德

查本部三十六年度計畫工作有載列人事通訊一項此為具有全國性之人事行政刊物介紹中外人事制度研釋現行人事法例公布人事動態記載人事要聞以爲各報人事管理人員進修輔導之實際工具現本刊定名「銓政月刊」創刊號訂期出版爰將本人主持部務六年來銓政工作摘要如下俾資考說

沈水賈景德六年十月底

本部職掌銓政，所有業務原不外人事管理，惟自民國十九年開部，迄今不過十餘年，歷史既淺，制度自難臻臻詳備，如管理對象，初僅限於各政務機關委任職在組織法規定有官等人員，偏於局部，有待於全面之推廣，如管理機構，只就各機關已有者略加調整，因陋就簡距理想甚遠，自三十一年一月本人到部起，仰體主席銳意建立人事制度之訓示，在院長指導策勵之下，致力於人事行政制度化人事制度系統化，開始邁進，期於有成，在卅一年度係審議及開始推動時期，在卅二年度係一面創擬調整制度一面切實推動時期，卅三年四兩年以制草擬備，職事粗舉，乃加強工作實效，開始實施全面管理，追至卅五年，抗戰結束，一切政制漸入常軌，最近三年遂根據十餘年平時戰時之經驗，全盤改革銓政制度，并配合各機關需要，積極推展銓政行政，以樹建國之宏規，六年施政方針，大體相同，條目雖因輕重緩急而有疏密，而精神意志之所集中，策略力量之所貫注，固在建立制度把握制度擴展制度，以達人事行政制度化人事制度系統化之目的，前五年一般工作實施情形詳見各年度政績比較表，茲將各該年度辦結各類銓政條件統計於下：

三十一年度爲一六〇、一五一件

三十二年度爲二八一、二五一件

三十三年度爲三四四、一五九件

三十四年度爲五〇一、三〇二件

三十五年度爲五三二、四九〇件

由上列各年度統計數字，足證經常工作逐年推進，又三十六年度預定達成爲七七一、三七五件，上半年應辦三八六、一八七件，實辦結四二五、四五〇件，則全年度經常工作超過預期之进度，當無疑義。

### 二、各項計畫工作逐年實施情形

本部最近六年工作計畫，悉依前述施政方針，妥爲編定，有關加強人事管理之各項工作，如人事機構之設置，人事人員之儲訓與任用，人事行政之觀察督導等，固須列入，而目的相同或關係相近之工作，亦並列入，項目因年度不同自有演變，精神則歷五年而一貫，蓋本部業務悉屬人事，互相關聯，互爲因果，中心工作與普通工作只可因時間空間之所宜，加以分別，殊難就本身性質，而衡量某項爲輕某項爲重，是以對中心工作因應全力促成，即列爲普通工作，以及計劃以外而爲實際需要之工作，亦無不統籌全局，齊頭並進，庶各項工作，分之則各顯效能，合之則一體適用，茲將加強人事管理工作之推進情形摘要列舉於下：除不贅述。

### (一) 設置人事管理機構

610190

卅一年度，制定人事管理條例，九月奉公布，十一月一日奉令施行，依法設置上單位，限於中央主管機關，

卅二年度，設置三三〇單位，完成中央各機關人事機構，

卅三年度，設置一六六〇單位，增設省級各機關人事機構，

卅四年度，設置一二三三〇單位，擴及於各公營事業機關，

卅五年度，設置一七〇一單位，注重收復區各級地方機關，

卅六年度，上半設置一二一三單位。

## (二)任用人事管理人員

卅一年度，依照中央機關現任各級人事管理人員考核辦法，考核主管人員一六九名，其中合格准予繼續任職者四六名，

卅二年度，依法任用四三〇員，

卅三年度，依法任用一八三八員，

卅四年度，依法任用一九四八員，

卅五年度，依法任用三三五七員，

卅六年度，上半年依法任用二七三三員，

## (三)儲訓人事管理人員

卅一年度，調訓現任人事管理人員二六六員，

卅二年度，調訓現任人事管理人員貳五六員，

卅三年度，調訓現任人事管理人員三十四員，並舉行特種行政人員致試不及開始舉辦人事管理人員登記

卅四年度，調訓現任人事管理人員以受訓練地址之限制奉令未辦，分派人事行政人員特致再試及格人員

卅五年度，調訓現任人事管理人員三〇九員，（因還都以舊中央訓練團地址未能騰出至三十六年元月開班），並舉行特種致試人事行政人員考試（此為第二屆於十月間與高等考試同時舉行）

卅六年度，上半年準備完成第十第十一兩期二二八員之調訓事宜，並商定於本年八月單獨舉行人事行政人員特種致試，大量儲備人事管理人才。

## (四)視察督導人事行政

卅一年度，視導機關八〇單位，公務員一一，六〇〇人，

卅二年度，視導機關一四八單位，公務員一五，三〇〇人，

卅三年度，視導機關四四三單位，公務員二二、一〇〇人，

卅四年度，視導機關四〇九單位，公務員二六、〇九三人，

卅五年度，視導機關四五七單位，公務員三四、〇〇三人，

卅六年度，上半年將視導中央暨地方機關人事行政事項準備完成

## 三、各項工作推進與有關主管機關之聯繫合作

幹政與任何機關有關，其推進有賴於各機關之通力合作，近五年本部為把握制度，加強實效，力求與各機關密切聯繫，關於創立制度者必派專人分頭洽商，關於重要業務者必大推動員催促，務使機關齊心協力，精誠與合作，以職掌人事考核，對於政務有關考核機關尤需聯繫合作之能事。

關於人事與工作兩種考核之聯繫，其具體表現，為與黨政工作考核委員會訂有會議辦法，派有兼任專門委員經常提供人事考核資料，接受考核委員會之指導，每屆視導各機關人事行政之結果，隨時轉達考核委員會予以注意，加以協助。考核委員會派遣地方政務考察團，亦每先函囑委託代查主管事項。

關於人事與經費兩種考核之聯繫，則與主計審計機關建立工作之密切合作，商定有公務員薪俸支給規則及公務員鑑定薪俸造送名冊審核辦法，凡發給薪俸時，該機關會計人員應先將薪俸冊送人事管理人員查核，遇有逾期未經錄薪人員，或錄薪不合格仍予任用人員，或依法任用而所支薪額超過核定數額人員，應不予發給，即予發給，審計機關亦不予核銷，此種人的管理與錢的督運聯繫爲甚，已由中央推及於地方，頗收實效。

對於一般政務機關，則以人事管理機構爲聯繫媒介，不時視導，按期會報，業務人員隨時約集人事管理人員作業務技術之商討，更見顯著之績效，六年來錄取範圍之擴展由政務機關及於事業機關，由面面俱到有官等人員，由各機關現職人員及於社會上各類編用人員，由一般文官及於軍

文職熟工人員，多得力於此。

#### 四、推進各項工作所遇之困難與解決方法

本部近六年推進各項工作，因利乘便，大都提前加速辦理，而收先成之效，間有感受困難者，屬於計畫工作，為所定中心工作在有關各機關之工作計畫未能與之適切配合，且照計畫所訂法規，呈請核布，必經之法定程序太多，費時太久，每影響原計畫規定進度，未能如願達到，屬於經常工作，則為工作人員之配備，受法定員額之限制，不能與逐年遞增之業務相配合，事浮於人，時感人手不敷，<sup>1</sup>本部現行組織法修正公佈於卅三年八月委任以上人員只有二九〇人，預算員額不過四百人，環境雖有阻礙，亦必於適應之中，力求克服，務使走上軌道，隨而積極推進，如管理公營事業人員，係籌議多年而無結果之懸案，自卅一年起，毅然列於年度計畫，並派定專人向各主管機關不斷接洽，不斷催促，經常保持接觸，解除成見疑慮，始得先後商訂國家銀行職員、交通事業人員、工礦事業人員、衛生事業人員等任用法規十餘種，分案於卅三年卅四年呈請核布，在未完成立法程序前，仍列入計畫，催促公布，一面準備實施，並先辦查核登記，予以初步管轄，如管理聘派人員之能底於成，其經過情形，亦復如是，至經常工作辦結各類錄取案件，其數量與年俱增，已詳前列統計，茲選定每年六月工作量及實有人數為標準，自卅三年起，再將業務進展情形與員額配備為比例之計算，以觀本部現階段工作之實現。

年度別

收發文件數量

較上年同月增加百分率

實有人數

卅三年六月

七、二九〇件

二十四二人

卅五年六月

一、二、六八二件

三八七人

卅六年六月

二、六、七八〇件

三一三人

卅七年六月

一、四五、二七

三六八人

卅八年六月

一、七三、九六

三六八人

卅九年六月

—

—

就上統計，以卅三年六月為基期，則卅六年六月應有員額一千三百九十一人，始足以與工作需要相適應，無如實際工作人員以受組織法預算員額之限制，而不足四百人，近三年工作如是艱鉅，其所以能完成，厥賴簡化公文，縮短程序，提高辦案標準，實施工作競賽，以補人力之不足。

五、結論

本部最近六年錄取工作，已如上述，今後致力目標，自仍為擴展錄取業務與發揚錄取效能，並根據建國大綱及憲法，以確立完備之錄取典制。  
去年還都以來，本部已集中精力，將現行制度加以全盤檢討，為適應平時政制，計修訂及新訂之法規十餘種，主要者為公務員任用法、公務員俸給法、公務員考績法、公務員退休法、公務員撫卹法、公務員保險法、公務員保障法、公務員任期條例等，就中退休撫卹兩法且已奉令公布實施，其餘正在徵試院審核及完成立法程序中，至人事管理制度修改案及公務員調任條例草案，亦均分別擬訂即行呈送徵試院，此外為配合戰後復員之需要，與有關機關先後商訂有個組織或其所屬機關關置任職人員候選及任用限制辦法，復員整軍編餘軍用文職人員申請登記辦法，復員編餘軍官轉任警察人員任用辦法及特種徵試復員軍官佐轉業敘試及格人員轉任文職辦法，均已呈准施行。

憲政時期，人事制度將分為國家行政系統及省縣以下之自治系統，仍當繼續研究改進，並制訂地方自治行政人員人事法規，以符合憲法精神，適應一般需要，而策應國家當前之政治建設，其次為營事業人員及國家銀行職員之管理，外在之困難雖多，現已逐漸克服，除衛生事業人員任用條例已經公布施行，其餘可望陸續核准，以期早奠基礎，發揮效力，而策應國家當前之經濟建設，至人事管理制度為本部擴進錄取之前鋒，更應積極設置，必以健全普遍為準，對於管理人員，尤期其學識經驗之切合與分配之適當，廣加編用，務使此項專業人員，悉能依法善盡其職責，  
憲政即實施，憲法明定以徵試錄取為任用標準，合理的職位分類，公平之待遇，穩定之升遷及法律之保障等，均屬健全人事制度之必要條件亟待予以圓滿之解決，深維本部未來責任，益形重大，切盼內而本部各單位職員，外而各級政府及各機關人事管理人員，執行職務參加淬鍊，處處自動，事事積極，協力完成本部所之負使命。



胡適之先生講演

十月二十二日  
考試院明志樓

## 考 試 與 教 育

諸位先生：

我在民國二十三年，出席胡適會試時，曾在這裏住過幾天，也在這裏講過話，這次重來，看到考試院的建築，沒有遭受破壞，覺得非常愉快，尤其知道今年參加高考生人，全國各區達到一萬人以上，實已接近本年大學畢業生的總數，為前次任何一屆所不及，在交通極度困難的今天，能夠取到如此成績，比起半六年前第一次高考生，北京大學大禮堂內僅有數十人投票的情形，真有天淵之別，這種事實，可以說明，當考試制度推行到六年來，它的基礎，已經鞏固了，社會人士對它的認識，已經提高了，我是個擁護考試制度的人，自認這種情形，覺得異常的高興。

今天承考試院的幾位朋友，約我來講「考試與教育」的問題，我想考試與教育的關係是很深的，密切的，值得我們深思與研究，在中國考試制度有三千多年的歷史，尤其值得我們從歷史的側面上加以推敲與認識。在漢朝開闢之初，政治的實權，向來是沒有乾脆交給過學生的，直到漢武帝的時候，公孫宏以布衣而任宰相，始打破以往非有軍功不得封候，非封候不得入相的惡例，這位東臥美的學究，得着此帝的信任，便施展出了他的抱負，他建議實施的兩件大事，對於中國以後的歷史，發生了極大的作用，至今還為人所稱贊的，這兩個建議，一個是立學校，給博士以弟子員，漢書所謂「因舊官而興焉為博士官，置弟子五十人，復其身」以前博士是沒有弟子的，老是給每個博士以十個學生，隨從他們受教，就成為後來京都大學的根基，起初弟子祇有五十人，到了平帝時增為三千人，王莽時更擴充到一萬人，到東漢末葉，更達到三萬餘人，這是學校教育在漢代發展的狀況。另一個建議，便是考試制度的確立，當時國家的法令和皇帝的詔書，不但百姓不能了解，即政府的官吏，也有許多看不懂，公孫宏建議武帝，指定若干經典為範圍，詔天下士民，凡能背誦一部的，即授以官職，即從博士受學的學生亦須經過相當於現在畢業考試的考試，才予以官做，漢書儒林傳所謂：「成皆挾試，能通一藝以上，能文學故缺，其高弟可為郎中者，太常轄矣，即有秀才異等輒以名聞」因為這樣，就有積數十年尚不能考上做官的情形，這就是以後考試制度的濫觴，公孫宏從教育與考試兩者雙管齊下，在此後的社會心理及政治文化，均發生了極重大的變化。

這種考試制度的興起，是在西歷紀元前一百二十四年的時候，距今已是二千一百多年的歷史了，它影響於以後社會風氣的，第二是私人講學風氣的興盛，第三是階級制度的打破，第三是大一統國家的維繫與發展。

由於考試制度興起，士民通一藝，督一經的，都可以應試求官，影響所及，私立學校，於以設立，講學風氣於以大開，東漢時候，像這樣的學校，有一百多所，每校有四五百人的，也有數千人的，再加以朝廷的獎勵，社會的重視，俎豆大師，入履卿相，其數之多，尤為史所罕見，讀過兩漢書，其後漢書的人，對於這點，當然是很容易看出的，這且不多講，我們且看看當時學校的情形及講課的內容，因為學校都是私人所辦的，私人住宅當然容納不了那麼許多的學生，於是學校附近，開宿舍的賣小食的應運而生，以供應學生食宿，活像今天各地大學附近的狀況，至於師生教授的教材，因為這種學校是針對考試制度而設立的，國家所考的，便是學校所教的，老師根據政府所訂的標準而教，學生根據政府所訂的標準來學，在最初，考試非一途，授業非一體，學校裏所教的課程，還比較廣博，到了後來，考試的範圍，愈縮愈小，在唐代還有十餘科的，到宋朝僅剩進士一科，進士一科，又僅考詩賦與經義，於是公私立學校所授的教材，精省貧乏得可憐，這是考試制度影響於社會生活及政治文化的一點。

北大校長胡適之先生於本年十月二十二日應考試院監院長之約，在院內明志樓講演「考試與教育」一題，監院長賈部長陳委員及更祕書長馬次長出席，院部會職員及眷屬附近公教人員學生到者約千餘人，歷時半小時，現將演說筆記加以整理刊登於此，以資全國人事行政之工作者，研究者，又此稿行文、組織、次序、論證、用語、舉論時略有出入，但於胡先生原意仍力求符合，祇因付印匆忙，未及寄請

訂正，如有錯誤，筆者應負其責，胡瑞昌識

其次便是階級觀念的打破，在中國是沒有階級制度的，貧富祇是經濟力量的差距，富人貧的人，明天可以富，今天富的人，明天可以貧，不像西洋貴族僧侶平民以及印度嚴格的Caste那樣的不相超越，不相婚姻，所以貧富不能並稱階級，即是說「中國有貧富之懸差而無階級」之對立，其所以致此的原因何在呢？當然凌歸功於考試制度了，考試祇問能否及格，不問出身來歷，所以即便是最寒微的人，祇要能夠考試及格，就有官做，就可以釋褐而歸鄉，這在中國幾千年的人心，影響是極大的。我在外國的時候，人家講我講中國考試制度，我總愛拿「金玉奴棒打薄情郎」一齣戲謔給他們聽，這是舊劇扮演的故事，想是大家都知道的，丐頭金松的女兒金玉奴，是個妙齡美麗的姑娘，在一個飛霜下雪的冬夜，打開門來，看見一個衣服褴褛的青年，凍僵在地下，已到生死的狀態，她稟明了父母，把他救醒，知道他是一個進京應考的書生，如信的愛憐，於是把他留下，不久就同他結婚，結婚以後，這位窮書生便晉京考取進士，以縣尉分發任用，攜家眷赴任，但是這位窮書生當時病倒了，覺得作丐頭的女婿，是不體面的，於是設法在月明星稀的晚上，躲在船後賞月的機會，把金玉奴推下水去，希望把這件「不體面」的罪名派過後，另行施與着她的算盤，不料她下水後，為後面的一隻船救起，船上的主人，正是書生的上司，詢明情由，收為養女，等到到任所後，便把她嫁給書生，於是演成了這幕富有趣味的滑稽劇。從這段故事裏，我們看出，一般人對於這樣的書生的考中進士，做了縣官，並沒有認為不該，一位瞎眼的女兒，嫁給中了進士的官員，也沒有認為不該，而對於這位書生的所為，一律以進士看待，這說明考試的觀念，窮人可做官，女也可作官太太，所教的觀念，在中國可以說是沒有絲毫存在的了，這是考試制度對中國社會政治、文化影響的第一點。

其次便是對於國家政治統一上的影響，中國自秦漢以後，即為一統的國家，雖然中國早有多次的分裂，但不久復歸於統一，其所以形成如此的原故雖多，而公開的考試制度究不失為一個重要的因素，我們知道，過去國內的空氣甚不便，不像今大有飛機到國門，廿四小時可以飛到，即是輪船、火車、汽車等交通工具，也比較以前純粹靠人靠馬來行的要快得多，在這樣困難與艱苦的情形下，中央所派到地方的官吏，並不需要武力逼送，人民高興接受，沒有驅輶出了亂子，來維持國家的統一，達到兩千多年，這主要是因為何在呢？一由於公開的客觀考試，錄取真才，同時注意，各地的文化

化水準，保持各地的最低名額，如像清代中葉以後，就把狀元或三輔印獎給遼遠省份，如四川貴州山西雲南廣東廣西也相繼出了狀元或榜眼探花，使此等特殊的光榮，不致為少數文化水準特高的省份所獨佔，因而給遼遠省份的天才以特殊的鼓勵，遼遠省份的人心發生了極大的向心力，這是考試制度注意各省市平等的結果。其二，便是由於迴避制度的建立，這就是考試與錄取聯繫的問題，從前國家用人，無論任免選調，都是統籌於東部的，在這樣嚴密的控制下，官員的任用，就沒有像今天的隨便，要到那裏，就到那裏，清代盛行的「文官隔省武官隔道」的說法，想來至今尚為大家所熟知的，有了這種制度，不但可以防微杜漸，避免枉法徇情之弊，並且發生溝通文化交換人才的作用，使各地人民的感情漸漸的增加起來，成為凝固的結合體，有此兩種原因，所以能夠把大一統的國家，維持二千多年，這是考試制度影響於政治文化及社會生活的第二點。

#### 現在我們再說到考試制度的流變。

最初考試制度並不像以後的嚴密與公平，唐代應考的人和考官交通在所不禁，考官採取聲譽，士子託人游揚，或竟自懷所作文筆投謁，都不算是犯法的事，到後來，規則逐漸加嚴，禁止懷挾和易書等制度逐漸興起，到了宋真宗時，更制定彌封制度，從此國家考試，純就公平的客觀的標準，決定應考人員的成績，而徇私舞弊的情形，也是減到最低限度。另外在考試科目方面，唐代初年，除進士科以外，還有秀才、明經、醫學、法律、武藝，歷算，諸科的，但是後來社會上一般人對於這類科目，都認為是小道，是技藝，看不出甚麼天才和本領，反之進士一科，是以文學創作為標準的，好的作品，充滿了天才的活力與風格，而且人才輩出，一時的名流，差不多全是這科出身的人物，我們知道文學創作，雖然沒有實際的用處，但却是天才的表現，能夠考中進士的人，智慧是一定很高的，有了很高的智慧考中進士以後，從而習法律政事，也不是件難事，所以進士科出身的人，做官作事的成績，也非常的高。於是朝廷對於此科異常重視，社會心理，對於此科亦異常崇拜，入家有女兒，想嫁給進士，小姐們遂以嫁給進士，尤其進士的第一人狀元為殊榮，小姐們的心理與趨向，對於社會進步的方向，是有決定作用的，乃廢詩賦而考經義，但不想要成爲後來八股的盜襲所謂「本欲鑿學究爲秀才

不料變秀才爲學究。」也是這位大政治家大思想家始料所不及的。這是當時的社會背景所使然，是無足怪的。

我在國外的時候，時常感覺到，中國文化對於世界的一個偉大貢獻，就是公開的客觀的文官考試制度，沒有一個國家的考試制度，能夠像我們這樣久遠、嚴密與公開。我們的考試制度，拿漢代來說，有二千四百多年，隋朝來說，有一千四百年，唐代迄今有一千三百多年，就是宋真宗制定糊封辦法時，至今也有九百多年，反觀西洋國家實行文官考試制度，至多不上二三百多年，而且都是受了中國的影響的，我們感到三千多年前，這位山東牧羊的公孫宏，能有這種見地，不能不承認他是個了不起的人物。

哈佛大學的亞洲研究雜誌前年曾刊登一篇北京大學教授丁士儀先生寫的  
一篇文章，題為「中國文官考試制度對英國文官考試制度之影響的研究」說  
明十七八世紀歐洲來的傳教士，回國以後竭力的介紹中國歷史文化政治制  
度到歐洲，其中就有人介紹中國的考試制度。一七九三年法國革命時，革命  
政府曾宣佈這種思想，傳到英國，英國的學術界，正當邊沁（Bentham）強

約·改革社會，以謀取最大多數的最大幸福(Greatest happiness of the greatest number)為目標。對於中國的考試制度，極為看重，主張英國也應加以採用。在太平天國時代，英國出版過一本書名叫「中國人與中國革命」(Chinese and China revolution)。在這本書裏面，有個附錄，是一個官員向政府及人民寫的建議書，要求英國政府採用中國的文官考試制度，這可說明當時英國人對於考試制度的重視。後來有人把主張採用考試制度的案子，提到國會討論時，國會裏面分成贊成和反對的兩派，贊成的，以中國能夠維持強大統一的國家達種千多年，這種公開的客觀的考試制度，是其主要的頸用，無疑的考試制度是個良好的制度，值得採用，反對的以中國自鴉片戰爭以後，政治腐敗，對外戰爭，屢屢失敗，其國家一切制度，實不足為法，英國是個謹慎保守的民族，可是無論是反對派或贊成派，都承認考試制度是中國特有的，因為反對派的意見，國會裏面把實施考試制度的計劃，也搁了多年，等到在印度緬甸等埠試驗著有成績後，到十九世紀的後半期，才在英國本土實行起來。以後德國、法國、美國相繼仿效，施行考試制度，成績斐然，至今我們要慨嘆考試制度，反要取鑑於歐美各國，由此我們可以看出中國考試制度對世界各國影響之大，價值之高，這是我們祖先對於世界文化之

偉大貢獻，是值得我們重視的。

現在再說到現行的考試制度，現在考試的種類及科目，已能兼取西方之長，適合時代需要，詩詞已不再拿來考人了，雖則考試院戴院長賈先生及每次典試的諸先生，都愛在入閣時作詩填詞，但都不過是一種餘興。個人愛好，並沒有拿來考人，這是一種進步，是值得慶幸的一件事。但是儘管現在的高等考試，已經辦了十六年，人才輩出，成績斐然，儘管社會人士，已有相當認識，參加考試的人數，一次一次的增多，而比起以前科舉時代進士被人重視的一點，仍然是相差懸殊的。現在人家擇女婿，不以高考為條件了，小姐們的理想丈夫，也不是高考第一名的先生了。現在大家所仰慕的，高致還不夠，要留學生，頂好是個博士，而且是個學工程的，這是事實，是大家都知道的事實，我們知道，小姐們的重視高考及格人員與否，對於考試制度的影響，是具有權力的，怎樣使社會人士和小姐們對高考人員的重視像過去的進士一樣，這是我們應該研究的一個問題，可是我現在還沒有方案來答復大

我剛才會同戴先生談到北京大學的故事，這個學生是學法律的，中英文都很好，這期畢業，畢業論文是用英文寫成的，學校很早就聘他留學校擔任助教。他沒有幹，北平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在校兼課，很看得起他，約他到院裏作事，他說：「謝謝，我不幹。」後來畢業論文是繳了，却沒有參加考試，打聽結果，他到一家私人銀行作練習生去了，拿的酬報，比教授還多，比較校長也幾乎相等，這樣他當然用不着文憑，用不着考試，他的職務是不錄取的，學校管不了他，考試院也管不了他，其次再拿我來說，我有三十二張博士文憑，一張是用功得來的，三十一張是名譽博士，各大學贈與的，現在又是國立大學的校長，但是所拿的薪津和一個銀行練習生差不多，雖然我不拿錢來作人的評價的標準，但在這種情形下，怎樣能使社會人士對於考試及格的人，加以重視並起信仰呢？

最使我希望名利在考試圈裡作事的先生，研究國內外高深學術之餘，不妨將明清以來，社會上最流行的才子佳人小說，研究一下，要用甚麼方法才可以恢復過去社會上對考試制度的心理，這是我考考：大家的一個題目。

卷

# 人 事 行 政 的 歧 途

曹子 利

一、

在本文之前，先得解釋一下題目的涵義：

第一、本命題所稱的人事行政，是指普通文職公務員的人事行政而言，武職公務員的人事行政，以及專門業務或技術人員的人事行政，不在本文討論主旨之內，但有時涉及仍所難免。

第二、所謂歧途者，顯然並非所謂絕路，不過前面的路有好幾條，而祇有一條能真正達到目的地，真正是人事行政的康莊大道，這其間需要有高超智慧的抉擇。若「由今之道，無變今之俗」，則我們的人事行政，將始終徘徊在歧點上，而在無可抵抗的大勢從背後逼迫我們非選一條路走走的時候，或將走上絕路。

誰忠於人事行政，誰就應該在較根本較遠大的觀點上作一考慮，作者非人事行政工作者，但極願做一塊攻玉的他山之石。

政治權力最直接而煊赫動人的表現便是用人權。當主觀的用人方式，即主要以好惡為取捨標準的用人方式，發展到某一階段的時候，便發生無窮的流弊，或者引起普遍的不平，或者有動搖政權本身的危險，從古到今，凡是功臣親伴外戚宗族鄰里故舊，以及分派派系的大幫人才將國事逐漸敗壞時，自然而然會要求一個客觀的人事制度，以濟其窮。但要等到國事敗壞的時候，纔窮途知反，這在國家是一個莫大的損失，而且時機一逝是無法挽回的。雖然有先知先覺者鑒於歷史的教訓，定下準確的規制，明令大號地厲聲疾呼地，耳提面命地，指出考試應為國家五種治權之一，凡候選及任用官員，無論中央與地方皆須經中央考試錄定資格者乃可，而實際的方面，却任用人的權的行使，本質上仍循着主觀用人的公式，致使三十年來，時日蹉跎，政事日非，所謂人事制度也者，人人勦弊之勿為口頭禪，而實則置之於前程茫茫的歧途之上，豈不可悲可憐！

以下は今日人事行政彷徨歧途的真實情形：

一、近年來一體輿論，國民參政會，黨歷次大會，以及若干文告，懿於

目前政治上用人的凌亂情形，常有「建立人事制度」一類的言論或議案，但此類議案，一經送到主管官署的時候，主管官署却因為種種的困難而難得付諸實施，但對於目前政治上用人的混亂狀態，事實上無法否認，這便足以反證人事制度，祇是徒有虛名，究竟目前有不有人事制度。我們在觀念上先就陷入歧途了。

二、目前主管官署所執掌的人事行政，是一幕「買椟還珠」的喜劇，其所珍若拱璧的人事制度，實際上是一口沒有珠的破殼。何以言之，因為人事制度的中心要點，在乎任用程序的制度化。人事行政的中心要點，即在合理建立此制度化的任用程序而忠實執行之，所謂任用程序，係指動議、銓衡、決策、決定、公表四個階段之全程而言，任用在行政上之意義，為國家將一定之職位及附屬於此職位之權力授予特定之個人，換言之，為人與職位之配合。我們且看目前在政海中實際進行着的任用程序是什麼一個樣子？大概可分為動議、決定、通知、代理、銓衡、發表五個階段，此一實際任用程序與理想中合理的任用程序，有最大不同之點二，第一，動議決定兩個階段，目前是在無制度的自由狀態中，各式各樣的權力者，都可在其權力範圍內憑其主觀動議決定，目前用人所以混亂的主要癥結在此。第二，銓衡應在決定任用之前，而目前則在決定任用，且已實際任用之後，故銓衡至多祇能守着廢紙籃而已。論者謂目前所謂人事制度以及執行人事制度的主管官署，恰如電影上的字幕製作人，他既不是編劇家，又不是導演，對於劇性及演員均不能過問，祇得跟着每一幕電影和每一個演員的既成演出，手忙腳亂的予以說明而已。

三、原來人事行政機關要使人事制度執行有效，除了制度本身要健全之外，最重要條件，便是要在用人系統之中去控制人事行政，不能在用人系統之中設法控制其人事行政，而所執行的是一個殘缺而又顛倒的制度，也同樣不能發揮其功能，這兩者如「刀之於利」是相依為命的。凡是一個比較有效

的人事制度與一種有力的人事行政，沒有不是具備

這兩個條件的，軍職人事、司法人事郵政及電訊人

事、海關及鹽務人事，在今日都比較上軌道，就是

這個緣故，文職人事之所以相形見绌，第一、自然

是制度未會完備之罪，將任用程序中之動議和決定

之權，放棄於制度之外而落入千百個權力者的主觀

之權，放棄於制度之外而落入千百個權力者的主觀

之中，這真是一團亂麻，一篇爛版。第二、現

行人事行政主管機關，是存在於用人系統之外的，

事實上無法建立一個強有力的人事制度，也無法執

行有效的人事行政，因為這近於干涉其他四種機構

機構的內部事務了。雖然在各個有權用人機關

裏，普遍設立人事機構，但因一則具有雙重隸屬關係

，行使職權的時候往往進退維谷，二則現行人事

制度根本不成制度，一個電影子虛製作人的地位，

之後，並不能於事前發生真正的「選賢任能」的作

用。

三、目前的人事制度及人事行政機構的性能，

既如上述，一方面且漸完備的軍職人事制度及業已

行之有效的郵電兩廳各類人事，使其相形見绌，自

然，自感交集，現在是劇變時，今後將怎樣辦？可

以看到歧途彷徨的頭號了。

從歧途踏上康莊，不是沒有辦法的，前面說過：

需要高度的智慧來抉擇，簡單的說一句，作者個人

絕對主張結束目前一套似有質無的人事制度，另

行建立一套比較健全的人事制度。至於執行此一制

度之人事行政主管機關為保持五種機構之平衡性起

見，可以維持現狀，但設在各用人機關的分機構，

應該大加改革，使能克勝執行新制度之任。

我們的計劃系統如左：

一、公務員任用升擢之動議及決定權，若付之

於各個主管之主觀選擇，則人才必無客觀標準可言

，而公務員之登進，勢必講關係，情感而出於貪

財之主義，每時期復有每一時期之主管，各有各

的主觀，各有各的標準，各有各的關係，即使所採

取的是人才主義，已不能發現真才，何況又不能知

此高尙其事，其弊自不可勝言。救濟之道，唯有使

全部任用程序制度化，即公務員任用升擢之動議及

決定，從個人支配轉為國家或制度支配，才是辦法

之後，並不能於事前發生真正的「選賢任能」的作

用。

二、所謂國家動議或制度動議，即以國家行爲

直接提出應任用之公務員人選，然若此種直接提

出，其取材並無一定之途徑，則最後其全力仍將落

入少數人之手，無非將人事無制度狀態轉變為人事

獨裁而已，其弊相同。是以國家直接提出公務員人

選之方法，必須避而儘可能採取真才的三途，第一

極性的剛性的原則，在這原則裏所涵蘊着的人事威

權，是現在人事行政機關所不敢夢想的，無奈羈

體是這樣的孱弱，怎能勝此千鈞重担？真是驚喜發

懼，自感交集，現在是劇變時，今後將怎樣辦？可

以看到歧途彷徨的頭號了。

從歧途踏上康莊，不是沒有辦法的，前面說過：

需要高度的智慧來抉擇，簡單的說一句，作者個人

絕對主張結束目前一套似有質無的人事制度，另

行建立一套比較健全的人事制度。至於執行此一制

度之人事行政主管機關為保持五種機構之平衡性起

見，可以維持現狀，但設在各用人機關的分機構，

應該大加改革，使能克勝執行新制度之任。

我們的計劃系統如左：

一、公務員任用升擢之動議及決定權，若付之

於各個主管之主觀選擇，則人才必無客觀標準可言

，而公務員之登進，勢必講關係，情感而出於貪

財之主義，每時期復有每一時期之主管，各有各

的主觀，各有各的標準，各有各的關係，即使所採

取的是人才主義，已不能發現真才，何況又不能知

此高尙其事，其弊自不可勝言。救濟之道，唯有使

全部任用程序制度化，即公務員任用升擢之動議及

決定，從個人支配轉為國家或制度支配，才是辦法

之後，並不能於事前發生真正的「選賢任能」的作

用。

二、所謂國家動議或制度動議，即以國家行爲

直接提出應任用之公務員人選，然若此種直接提

出，其取材並無一定之途徑，則最後其全力仍將落

入少數人之手，無非將人事無制度狀態轉變為人事

獨裁而已，其弊相同。是以國家直接提出公務員人

選之方法，必須避而儘可能採取真才的三途，第一

極性的剛性的原則，在這原則裏所涵蘊着的人事威

權，是現在人事行政機關所不敢夢想的，無奈羈

體是這樣的孱弱，怎能勝此千鈞重擔？真是驚喜發

懼，自感交集，現在是劇變時，今後將怎樣辦？可

以看到歧途彷徨的頭號了。

從歧途踏上康莊，不是沒有辦法的，前面說過：

需要高度的智慧來抉擇，簡單的說一句，作者個人

絕對主張結束目前一套似有質無的人事制度，另

行建立一套比較健全的人事制度。至於執行此一制

度之人事行政主管機關為保持五種機構之平衡性起

見，可以維持現狀，但設在各用人機關的分機構，

應該大加改革，使能克勝執行新制度之任。

我們的計劃系統如左：

一、公務員任用升擢之動議及決定權，若付之

於各個主管之主觀選擇，則人才必無客觀標準可言

，而公務員之登進，勢必講關係，情感而出於貪

財之主義，每時期復有每一時期之主管，各有各

的主觀，各有各的標準，各有各的關係，即使所採

取的是人才主義，已不能發現真才，何況又不能知

此高尙其事，其弊自不可勝言。救濟之道，唯有使

全部任用程序制度化，即公務員任用升擢之動議及

決定，從個人支配轉為國家或制度支配，才是辦法

之後，並不能於事前發生真正的「選賢任能」的作

用。

二、所謂國家動議或制度動議，即以國家行爲

直接提出應任用之公務員人選，然若此種直接提

出，其取材並無一定之途徑，則最後其全力仍將落

入少數人之手，無非將人事無制度狀態轉變為人事

獨裁而已，其弊相同。是以國家直接提出公務員人

選之方法，必須避而儘可能採取真才的三途，第一

極性的剛性的原則，在這原則裏所涵蘊着的人事威

權，是現在人事行政機關所不敢夢想的，無奈羈

體是這樣的孱弱，怎能勝此千鈞重擔？真是驚喜發

懼，自感交集，現在是劇變時，今後將怎樣辦？可

以看到歧途彷徨的頭號了。

從歧途踏上康莊，不是沒有辦法的，前面說過：

需要高度的智慧來抉擇，簡單的說一句，作者個人

絕對主張結束目前一套似有質無的人事制度，另

行建立一套比較健全的人事制度。至於執行此一制

度之人事行政主管機關為保持五種機構之平衡性起

見，可以維持現狀，但設在各用人機關的分機構，

應該大加改革，使能克勝執行新制度之任。

我們的計劃系統如左：

一、公務員任用升擢之動議及決定權，若付之

於各個主管之主觀選擇，則人才必無客觀標準可言

，而公務員之登進，勢必講關係，情感而出於貪

財之主義，每時期復有每一時期之主管，各有各

的主觀，各有各的標準，各有各的關係，即使所採

取的是人才主義，已不能發現真才，何況又不能知

此高尙其事，其弊自不可勝言。救濟之道，唯有使

全部任用程序制度化，即公務員任用升擢之動議及

決定，從個人支配轉為國家或制度支配，才是辦法

之後，並不能於事前發生真正的「選賢任能」的作

用。

二、所謂國家動議或制度動議，即以國家行爲

直接提出應任用之公務員人選，然若此種直接提

出，其取材並無一定之途徑，則最後其全力仍將落

入少數人之手，無非將人事無制度狀態轉變為人事

獨裁而已，其弊相同。是以國家直接提出公務員人

選之方法，必須避而儘可能採取真才的三途，第一

極性的剛性的原則，在這原則裏所涵蘊着的人事威

權，是現在人事行政機關所不敢夢想的，無奈羈

體是這樣的孱弱，怎能勝此千鈞重擔？真是驚喜發

懼，自感交集，現在是劇變時，今後將怎樣辦？可

以看到歧途彷徨的頭號了。

從歧途踏上康莊，不是沒有辦法的，前面說過：

需要高度的智慧來抉擇，簡單的說一句，作者個人

絕對主張結束目前一套似有質無的人事制度，另

行建立一套比較健全的人事制度。至於執行此一制

度之人事行政主管機關為保持五種機構之平衡性起

見，可以維持現狀，但設在各用人機關的分機構，

應該大加改革，使能克勝執行新制度之任。

我們的計劃系統如左：

一、公務員任用升擢之動議及決定權，若付之

於各個主管之主觀選擇，則人才必無客觀標準可言

，而公務員之登進，勢必講關係，情感而出於貪

財之主義，每時期復有每一時期之主管，各有各

的主觀，各有各的標準，各有各的關係，即使所採

取的是人才主義，已不能發現真才，何況又不能知

此高尙其事，其弊自不可勝言。救濟之道，唯有使

全部任用程序制度化，即公務員任用升擢之動議及

決定，從個人支配轉為國家或制度支配，才是辦法

之後，並不能於事前發生真正的「選賢任能」的作

用。

二、所謂國家動議或制度動議，即以國家行爲

直接提出應任用之公務員人選，然若此種直接提

出，其取材並無一定之途徑，則最後其全力仍將落

入少數人之手，無非將人事無制度狀態轉變為人事

獨裁而已，其弊相同。是以國家直接提出公務員人

選之方法，必須避而儘可能採取真才的三途，第一

極性的剛性的原則，在這原則裏所涵蘊着的人事威

權，是現在人事行政機關所不敢夢想的，無奈羈

體是這樣的孱弱，怎能勝此千鈞重擔？真是驚喜發

懼，自感交集，現在是劇變時，今後將怎樣辦？可

以看到歧途彷徨的頭號了。

從歧途踏上康莊，不是沒有辦法的，前面說過：

需要高度的智慧來抉擇，簡單的說一句，作者個人

絕對主張結束目前一套似有質無的人事制度，另

行建立一套比較健全的人事制度。至於執行此一制

度之人事行政主管機關為保持五種機構之平衡性起

見，可以維持現狀，但設在各用人機關的分機構，

上之現任公務員，名保任某等之公務員候用者若干，與上述一途合而爲四。憲法雖規定公務員非經考試，不得任用，但目前考試所得人員與全國公務員總數之間的差額，必須有過渡辦法，以爲敷濟，故另試之外，培育轉業候用者，仍有其客觀情勢之需要，以便迅速地執行的方式，最後使全國公務員任用，須先就參試所得之人，不足，就培育所得之人，再不足，就轉業所得之人，再不足，始能就保任所待之人，以後考試多得一人，即培育以下各途減少一人。例如以全國公務員總數爲一百分，若由考試培育轉業三途以任用者各佔百分之十，則保任任用即佔至百分之三十，若考試任用者已達百分之七十，即培育轉業之比數不變，則保任任用僅能佔百分之十，則由考試任用者已達百分之九十五，則培育任用者當退至百分之五，其餘更不論矣。

不得另翻複審，謂明試以功，從質以能，鍛鍊中  
造成人才是也。初級升中級者，除由專考試及再保  
任者外，亦必退出於考績之途，以策進公務員之奮  
勉從公，且以保障高度之行政效率。

六、必任用及主權已失嚴格而合理的制度化，  
然後人事制度中之另一重要環節，考績，始有真  
義，始有價值，始有效果，始為切實可行，嗣後各  
機關長官，對於所屬人員仍可具有至高威權，然此  
威權已不在任用而移在考績，任用動議既完全操之  
國家，各機關長官固然不能再任用私人，但他仍可  
以替國家發揮推舉退不肖的神聖功能，公務員的昇  
降黜免，最後必將以公正確實之考績為唯一依據，  
而不復如今日之視考績或特保最優為虛應故事矣。

七、為使人才與職位能確切配合起見，更為便  
考試培育轉業保任，四者能適合國家需要起見，除丁  
由選舉或依政策或依個人為進退之人員外，其他由  
國家任用之職位，應有分類，以分類為經，以官等  
為緯，例如係官庫服休假撫卹及服務規律等項，皆  
可依以立制。作者主張官等仍分備荐委，宜類應分  
政務員事務員務員技術員四類，同時應各各等各  
類公務員，依據現有人數，酌量實際上之合理滿額  
及可能發展，大加削減，定一總額，再按各機關之  
需要，分別制定分配額，一面據以籌劃各項人事制  
度之措施，一面與主計財政部計畫檢討，取得聯繫，  
保障各種措施之有效執行。

八、為使此新的人事制度有效執行起見，於現  
行人事機構之上，應另建立一種權力組織，分設於  
各個用人系統之內，凡由中央政府直接任用之而任  
以上人員，應由五院院長及錄敘部長暨有關部會長  
官等組織中央人事幹部委員會全權主持其事，其祕  
書事務由錄敘部承辦。存任員下人員，分別由各機關  
組織人事幹部委員會全權主持其事，而由其本機關  
人事機構承辦祕書事務，至附屬機關之人事，  
則應歸併於主管機關統籌辦理。如此建制，各個人事  
幹部委員會為人事之權力機關，錄敘部、各個人事  
處室為人事之技術機關，兩塊制不甚相遠，但是可

五

「建議要點」：公務員試譽期滿，改為實授，級俸有變更時，依照公務員支給薪俸限制辦法第四條規定，自實授開始之月起支，惟應在上年度開始實授，而在次年始奉到核定通知，會計人員每以年度結束不即照支，請將該項條文加以修改。

（原庫總庫審計清事處人事管理員）

「指小要點」：查公務員試譽期滿改為實授所發薪俸之開始支給日期，應自實授開始之月起支，如係在上年度即開始實授，而於本年始接到核定通知，應按支給薪俸限制辦法第三條規定發通知辦理，即上年度發薪俸給費預算編有餘額者，自實授開始之月起補發，如無餘額，即自次年度開始之月起支給。

「建議要點」：現行考績條例所規定之留放，尚不如不考核者轉任其他機關時可依敘級條例第五條規定辦務，此種規定，殊不合理，亟應改正。

（浙江嘉善人事督理員）

「指小要點」：查公務員錄級條例第五條所規定

勝持於該五年內清具制之任，未規定云。其尚

不如不不給者轉任其他機關時可依級級錄用第  
條規定實務此種規定殊不合理亟應改正  
（浙江專員人事督理員）

**指示要點**：各公務員錄取錄例第五條所規  
之僉任年資每滿一年得提級一級者係屬彈性  
規定，如經核定委任四級人員，任職滿一年，並  
參加考績，而轉任其他機關任職，再行送審時  
予敘委任三級固不可。如擬任機關仍擬敘委  
任四級時，本部有旨照此。

**建議要點**：公務員之職級係國家所定之體  
制，其孰係又為國家賦予之彈韌，乃現在公務人  
員以提高等級為要求待遇之理由，殊非尊主法  
之道，擬建議採用級俸分立辦法，使公務員有  
職務最高等級，如服務成績優良無訛可暫時，內  
容每年考績時，依考績條例附表之規定給予升等  
遇或半功加俸，是此項人員已有管俸辦法，無  
另加規定，以免重複。

考績考

▲考績考核類

「建議要點」：公務員動態登記案，應訥於短  
期內核復，俾於年終考績時所督之級與現職符合  
，不須另行備文改級，以期迅速。（陝西長武人  
事管理員）

在西班牙戰爭以前美國的文官制度并不受社會重視，一切全是因陋就簡，毫無規模可循。但經過兩次大戰的鍛鍊以後，此方面却有長足的進展。戰時新的需要吸引了新的人才，新的人材興起了新的觀念，制度上也產生新的進步與趨勢。

本文從三方面加以探討：（一）傳統的特性、（二）戰時影響與應變、（三）美國文官制度之貢獻及其批評。此外並擬附帶的將聯合人事制度略為介紹，因聯合國祕書處設在美國，受美國文官制度影響較大。

#### （一）傳統的特性

美國係政黨政治，其官吏之進退在一九三年潘特爾法案（Pendleton Act）前，係採職位輪換之「分職制」，文官隨所屬政黨選舉之勝敗而進退轉移，政務官如此，事務官亦然，均不能久於其位，且多屬僅具常識之凡才，無專任專職的觀念。行政效率因之甚低。

嗣以政治與人民生活逐漸接近，政府職能隨之逐漸擴張，行政人員只具常識，已不能勝任，非具有專門學識與經驗，難以獲得圓滿之成績，因之於一八八三年建立超然的中央文官制度，最初，亦可說最近，美國文官制度的職能只限於駕駛資訊，量才任用方面，關於職位分類，考驗、退休、升調、訓練，一九三二年前，迄無一中央管理的機構，二次大戰後，中央文官委員會漸有變成中多管政治之憲政時期，對於超然性文官制度之努力，並非一蹴而至也，我國現已進入

之確立，當更感覺需要。

科學性的文官制度，用人本人才主義，採公開競爭之考試方法，文官委員會立於行政系統之外，另設專管吏治之機構，由不屬於同一政黨之人員三人組織之，中央各機關公務人員除極少數

政務性之官吏外，均須經過委員會之考試，餘數人，分類，各機關某職位缺人，委員會即就攷試及格者三人提供擇一任用，（考試及格被提三次均被拒用者，取消其考試資格。）臨時性的公務人員連前所設政務性官吏佔全部公務人員之極少數，於非分類人員，其任用不必經由考試。

統觀美國的文官制度，因工商事業發達，人才都趨向私營企業，且人民心理怕懼從前「分職制」之流弊，故傳統上有一種消極限制。各州制度獨立，非中央文官委員會管轄所能及，較之中央文官制度地位之崇高殊有遙色。

#### （二）戰時影響與應變

前已講過，美國工商業發達，各類人才出路廣，就業機會多，志願從政作文官者並不顯躍，加之文官委員會職權有限，故創制伊始，不免簡單，迨經對西班牙戰爭及第一第二次世界大戰，為適應戰時之需要，制度始漸臻完備，加之一九三七年經濟不景氣，及戰時需要，人民間接直接參加政府機關，從事戰爭工作者甚多，心理上一反過去輕視從政之觀念，對文官制度逐漸加以重視，社會上觀感一新。

戰時一切非常，凡事異常緊急，同時人才有限機制組織頓然擴充，具有經驗之老手，多離開原職位，調升他職位，主持新設機關，不得不以新進遞補，兼之軍事上與行政方面均需人孔急，舊機關與新機關均搶奪此有限的人才，總統不

「指示要點」：查公務員在甲機關送審，未奉核准，即委調職務，或轉任乙機關工作，其送審時應如何辦理。（廣西萬國人事管理員）  
「指示要點」：查公務員在甲機關送審尚未核准，即改調職務，或轉任乙機關工作，其送審時，可於審查表內註明上次送審詳情，以便錄載備查。

#### ▲任用審查類▼

（八）「請示要點」：公務員在甲機關送審，未奉核准，即委調職務，或轉任乙機關工作，其送審時應如何辦理。（廣西萬國人事管理員）  
「指示要點」：查公務員在甲機關送審尚未核准，即改調職務，或轉任乙機關工作，其送審時，可於審查表內註明上次送審詳情，以便錄載備查。

#### （九）「請示要點」

（九）「請示要點」：送達地區因交通不便，設在落後，人才缺乏，如有未達合法人員，請予破格任用，以資補救。（同前條）

「指示要點」：查遼寧省公務員任用資格條件原為初級邊防地區人才不易驅致而制定者，其規定擬任人員之資格極為寬泛，擬任人員如尚不能具備該條例規定之資格，自屬不能任用，如遼寧不易，可呈請上級主管機關調派，或以考試方法甄拔合法人員充任。

#### （十）「建議要點」

（十）「建議要點」：主計及人事管理人員在同一所機關互調工作，如合併計算一年是否依照考績條例第二條規定予以考績，（內政部第四委員會人事管理員）

「指示要點」：查主計及人事管理人員各有其法定統屬，同一所在機關主計人員改任人事管理人員，不能視為在同一機關改調職務，依法不能

#### （十一）「建議要點」

（十一）「建議要點」：考試及格分發任用人員，其任用法規之規定，應予儘先任用，但各機關遇有缺出，不問有無考試及格人員候補，即予補入，茲意政貨幣計劃不遠，故應維持考試制度之禁嚴，在此過渡時期，擬請通飭全國各機關人事管理

人員，隨時查核考試分發尚未補缺人數及姓名，凡還來考試分發人員，另補其他人員，應此經審查任用，審計機關不准核銷其薪俸，庶可提倡重視考試及格人員之風尚。（江西省政府人事室）  
「指示要點」：查考試及格人員分發制度早經確立，本部辦理此項人員分發於每年年終行文全

得不下令禁止「挖人」現象，三為不穩定性，臨時機關既多，隨時應戰爭需要設立，隨時可以撤銷，四為簡單化，以期能迅赴時機，應付非常局面，繁文縟節，到此不得不調整刪去。

文官委員會為應付上述事實，乃有如下之整變方法。

一、將用人標準暫時降低，降格以求，可得足額的人，從事戰時服務，一方面並與加強在職訓練互相配合。

二、採用分權辦法，(Decentralization)

文官委員會派人到各業務機構就地組織臨時幹部委員會，根據中央所定原則標準，授權各地辦理人事，此種分層負責，因地制宜辦法，為美國管理界之最新趨勢。

三、積極徵求人才，文官委員會自動向各學校各工廠，各有關才源物色人才，所設積極甄選方法(Positive Recruitment)不完全依賴其「申請書」的求職者，戰時男女老小，苟有一技之長，無不編致為國效勞。

四、辦理在職訓練，採戰時技工訓練辦法，即工作訓導制，(Job Instructor Training)將工作程序，簡化標準化，一個工作階級分析為若干單位，每一單位工作方法編成工作手冊，(Manual)，此項手冊，不但可使老職員按圖索驥，分明責任，且可使新職員一目了然，省摸索稽舉之苦。

五、全國技術人才總登記，國際商業公司

人事登記卡片在美已被普遍採用，戰

時科學技術人才總「登記」協助文官委員會完成蒐集技術人才任務，成績卓著。

各類人才登記卡片均用器械管理，節省人力，物力，又極迅速，人才無埋沒，故紙堆中之感。

此外有兩點應附帶提出者。(一)當此次戰爭開始時，美軍部曾向國會提議請將軍用文職人員改由軍部直接任用，不屬中央文官委員會範圍，中央文官委員會自然反對，結果賴總統支持，

仍由中央文官委員會負責，會同各主管機關甄選用

，中央文官委員會在戰時之工作，業已證明勝任愉快。(二)美國為適應戰時需要，所用臨時性質之文官，規定戰事終了六個月內解職。

一種嚴重考驗，美國中央文官委員會考的分數極高，無怪其戰後聲譽增高，沒成為中央整個性的

人事機構。

### (三)美國文官制度之貢獻與批評

美國文官制及之特質，列舉於下，備供參攷，並略附批評，明其利弊。

一、歷史傳統上對文官制度之消極性，遠不如我國對文官制度之重視，因受憲法之

限制，中央文官委員會所錄文官，不到二百萬人，各省自有文官委員會辦理錄

審事宜。

二、行政管理與工商管理漸趨一致，已吸收

工商管理上之種種技術，應用於人事行政。

三、考試錄取方法比較科學化，重客觀，如應用心理測驗等，惟有時不免太機械。

(下轉 15 頁)

洪徐

### (十四)建議要點

(十五)建議要點：各級人員送審證件，以在抗戰期間遺失，無法填補時請予以從寬審查，以獎補勵。(江蘇長江水上警察局人事管理員)

一、指標要點：凡公務員學歷證件遺失，應向原肄業學校或服務機關呈請補發，如原學校或機關已不存在，或案卷遺失，無法補發時，可依照非常時期公務員考課證件補充辦法辦理。

一、「建議要點」：查考試及格人員及挑取縣長，多數缺乏負政行政經驗，據先予以實習，其實習期間薪津，並准用資助接駕，追加預算以資接駕事實。(廣東省政府人事處)

一、「指標要點」：查考試及格人員其無行政經驗者，先派學者一節，在高普考分發規程已有規定

，至分發各機關任用人員之員額問題，業經本部

部奉國民政府訓令各機關對於考試及格分數人

員，如法定員額可以容納者，應儘先任用，否則

作爲額外人員，所薪薪俸加成數及生活補助費

，准予呈請追加預算，但遇缺額，應儘先遞補，不得另行延用，各級機關應即速照辦理，至縣長挑取人員均屬具有為任職一年以上之行政經驗，或三年以上有縣地方行政經驗，又挑選條件第十一條並規定為省後未以縣長任用前，得出省府督

以他項者任職任用或酌派職務，更足以加深分發

省份政情之了解，即庸再予實習，此項人員，假

經中央嚴格選拔分發到省後，應即迅予任知。

上接人事行政之歧途

實執行新制之任。然無論權力機關或技術機關，必須依據唯一之法律行事，祇能在法律範圍內為國家識拔真才，不能在法律之外，以憑出入。

上八節所提出的要點，以及各種應有的節目條款，詳細訂入，成爲一種與政府組織法相等的基本法，共同遵守，而將現行殘缺顛倒絃繞壘碎之有關人事法規一律推翻廓清，予以廢止。

以上所言，並非處于橫議，恍於古今之變而欲爲國家營治定功成之機，有心人烏能默爾苟息。古今中外有道之國，未有人事無制度者。握國運而操民命，自非持籌執算之貳，持籌執算之貳且有制度，况操國運民命者乎？若必重持籌算而輕國運民命，吾古可斷。苟有知重其所重而輕其抑輕者，願以此文，抗於先驅！

子羽先生此文，乃局外人的一種看法，批評現制之處，我同意他的結論。要變，至於如何製成規制，規制在推行人事行政初期，所生之影響，及其有裨於新制之建立與施行之點，在此文內很少提到的。可是，却不能否定現制的若干效果及其所以如此的理由。本刊嗣此一欄供關心人事制度的最志發揮各種不同的意見，所以無論觀點是否相同的文字，祇要是誠意有其理論的體系，或可備一格的方法，我們都十分歡迎。文內所舉任用權——動試及決定——的制度化，這是各方一致的呼聲，也是人事行政的重點，可說現在已不成問題。因為憲法第八十三條已將任用權規定在考試院職權之內，問題就在以如何方式才做得合理，與做得通，這却很艱難而複雜的問題，也許不僅是白紙黑字所能負的責任，至於在考試之外，另增培育、轉業、保任三途以爲過渡，是否必要及必要到如何程度，如何才不與憲法第八十五条抵觸，是不是培育、轉業、保任的人員在任用之前，經過一種特別的考試，及如何與實際任用銜接，却值得討論。很感謝子羽先生爲本刊寫文，也希望由此而引起熱烈的討論。

政★金

本年挑取縣長分發省份確

……分發各省政府任用

各省市大報通報外，並分兩各地考政學會分會協助辦理，其未設分會者，乃分別咨請各省政府轉知轄區內籌考及格人員，或至八月廿日止，其收到各地彙報審表三百二十八件，審查結果，准予應挑者計二百四十一人，均分別拟就空位或定期遞選事，故應挑人雖在右，而西康者，未能如期趕到，此次定年挑選，係與第四次考後挑選合併舉行，挑選委員由國府任命，挑選委員長爲藏院長，委員計賈部長景德，張部長廣生，俞部長鴻鈞，翁部長慶麟，朱部長長麟，史祕書長倚寬，陳委員長大齊，李教育長士珍，徐局長思平，陳祕書天錫等，其挑取四十四人，依例設訓課練，由督敘部賈部長兼班主任，考試院朱主任經審兼副主任，特請有關部會長官，擔任講師，於十月一日開始報到，計到四十三人，請求延期受訓一人，生所挑取人員請求參加受訓者二人，共計四十五人，三日開學，九日結業，各講師均按時到班執教，學員亦能潛心研習，集訓時間雖短，而收效至宏，成績早經評閱，分發示已辦竣，茲誌其分發情形於后：

(二) 分發浙江省政府者四人  
許揚平 王國璽 許品章

(三) 分發湖南省政府者五人  
常紹熙 彭先潤 余興乾

(四) 分發江蘇省政府者三人  
錢定宇 孙康榮 謝有鑑

(五) 分發廣東省政府者二人  
曾文魁 唐基居

(六) 分發河南省政府者一人  
李鴻藩

(七) 分發湖北省政府者一人  
歐陽鼎宇

(八) 分發安南省政府者二人  
劉仲義 周吉光

(九) 分發廣西省政府者一人  
馬宗善

(十) 分發福建省政府者一人  
楚玉林

(十一) 分發江西省政府者一人  
程榮綸

(十二) 保留分發者十五人  
李啟榮 亂東白 楊其富 陶德仁 任國本  
方靖卿 朱富藻 邱達云 張友太

(十三) 未參加受訓併入下局訓練後分發者一人  
戴崇英

### (上接美國文官制度之趨勢)

四、重視適合性。(Fitness)使每種工作能有最適合的工作人员負任，每個工作人員能有最適宜的工作，工作都分析得非常專門細緻，致用人員能立刻生產工作，無須長期訓練。

五、實行職位分類。美國對此貢獻殊大，就每種職位工作之難易，責任之輕重，技術之高下，能力之大小，分門別類，予以分析，估計其工作之價值，不但為定性分析，而且是定量分析，如引用因素分析法等。(Factor comparison method)

六、觀察機制管理。(Agency Management)此亦為美國之特別貢獻，根據機關設置之目的，職掌範圍，按實際需要規定組織之大小，職位員額，講求行政技術，人力配備，辦公室佈置，工作成本及重積層的技術的建設性，局中人員多為機關管理之專家，研究美國文官制度與中央文官委員會之密切關係。

七、考試乃為事擇人，美國向來重專門才具，不重官階「資格」，對於行政人員之考試，大多不限學歷及資歷，有同等學力及經驗者，均可應考，致取任用，平時不太注重培養人才，蓋美國對於職位分類，係屬靜態。(Static)與英國不同，英國係動態。(Dynamic)考試

## 要

### ○ 銓敘部發表 · · · 本年高考及格人員 分發實習任用情形

一、自十四年度以來，歷屆高等考試及格司法官考試初試及格人員，銓敘部自本年元月起即積極籌辦分發工作，迄至十月杪已分發七十二名，內以分發中央各機關者為多，茲將分發情形如下：

(一) 三十四年高等考試及格人員於本年五月分發，計督辦行政人員等十一類，共一百二十三人，內分發中央機關者九十二人，分發地方機關者十二人，保留分發者十四人。

(二) 三十五年高等考試及格人員於本年九月分發，計分建設人員等十三類，共二百五十一人，內分發中央機關者一百七十四人，分發地方機關者五十九人，保留分發者十八人。

(三) 三十五年第二次司法人員考試，高等考試司法官考試，初試及格人員於本年六月分發，計一百九十二人，一律分發司法行政部轉分發。

(四) 三十六年第一次司法人員考試，高等考試司法官考試，初試及格人員於本年十月分發，共計二百五十四人，一律分發司法行政部轉分發。

(五) 各屆高等考試初試及格，志願從軍或依法退伍，應認為再試及格人員於本年四月辦理分發，計社會有數人員等三類，人員四人，內分發中央機關者三人，尚未分發者一人。

(六) 各屆高等考試初試及格，經生管機關選送國外學習，期滿成績優異，認為取得高等考試及格資格人員，於本年九月分發，計建築人員八人，內分發中央機關者四人，保留分發者二人，尚未分發者二人。

### 推 行 卫 生 事 業 慎 重 人 员 選 拔

自本年三月一日國府公布衛生事業人員任用條例以後，各方皆覺當重視衛生部為使各級人事

某人員任用條例研習會，研討集衛生部各附屬機關人事主管人員三十二人，開幕典禮由財政部長蔣子良主持，並承銓敘部費部長加賜訓詞，衛生部長翁欽華指導，情況至為熱烈，研討期間一週，除法令講解外，並注重意見交換，會後并放映電影，游京中著名勝地，與會者莫不興高采烈，結果甚為美滿。

### 人 員 任 用 條 例 研 習 會 衛 生 部 召 開 卫 生 事 業

與教育趨向一致，所考科目及標準均與牛津劍橋等大學所施教育課程相同，致試及格取得從政資格，派在機關服務，由低級職務做起，升至高級文官，極注重培養人才，美國制度適宜於高度工業

文明、分工細密之國家。

八、從統制到服務，美國文官制度一向偏重統制作用（General Function）即嚴訂用人考試標準，薪給分類，防分賄制

度之弊，最近逐漸注重服務作用（Service Function）即透過各機關主管首長，積極發揮建立良好人事關係的幕僚作用，凡屬成熟的人事制度，都有從前者進化到後者的趨勢。

最後附帶將聯合國人事制度略為介紹。

一、機關管理亦以預算為中心，職員薪給應保國除文官特殊性質（如船員井缺少升遷機會）按各國待遇平均數略高，用人係不大會通過之「人才主義」及「均衡地級分配」二原則。

二、職位分類未完全按照美國辦法，因各國均有人參與工作，有不同之管理及人事哲學，不似於美國職位分類辦法。

三、在聯合國服務之各國人員，在忠於聯合國前提下，無須忘却本國，成為無國無本之人。

四、聯合國祕書處最近設有「國際人事諮詢委員會」（International Personnel Board）為研究溝通各國人事行政制度之機構，對聯合國秘書處有關人事緊密事項，總之，聯合國人事制度，可說是聯合各國之長。

銓敘部以特種考試人事行政人員考試第一第二兩次均係其他各類高等考試合併舉辦，對策試科目均依同一標準取舍，導致兩次取錄人數均屬甚少，與該部需要不相配

合，擬改為單獨舉辦，先將該項考試規則修訂，並呈請舉辦第三次考試，經奉國府派銓敘部費部長為典試委員長考選

委員會陳委員長為試務處處長，並派李正樂等為監試委員

，陳曼若等為典試委員，自本年七月一日起至七月二十日止報名，八月八日至十日在南京北平武昌廣州四區同時舉行考試，考後各區試卷皆集中考

時舉行考試，考後各區試卷皆集中考選委員會評閱，十月二十八日放榜，計初試取錄三十六名，內南京區二十

一名，北平區五名，武昌區七名，廣州區三名，將于本年底前調集訓練或實習四個月至六個月，期滿成績合格

即認為再試及格，予以分發任用，茲將初試及格人員名單錄後。

二、機制管理亦以預算為中心，職員薪給應

保國除文官特殊性質（如船員井缺少升遷機會）按各國待遇平均數略高，用人係不大會通過之「人才主義」及「

均衡地級分配」二原則。

三、職位分類未完全按照美國辦法，因各

國均有人參與工作，有不同之管理及人

事哲學，不似於美國職位分類辦法。

四、在聯合國服務之各國人員，在忠於聯合國前提下，無須忘却本國，成為無國無本之人。

五、聯合國祕書處最近設有「國際人事諮詢委員會」（International Personnel Board）為研究溝通各國人事行政制度之機構，對聯合國秘書處有關人事緊密事項，總之，聯合國人事制度，可說是聯合各國之長。

## 視察首都各人事機構

### 銓敘部舉辦視察會報

#### 通過視察計劃等要案

銓敘部依國府通令每年視察首都各機關人事行政兩次

，本年度工作計畫亦照列，第一次視察時因旅費不敷，未能如期舉辦，現屆第二次視察之期，擬即合併舉行，經

由視察室會同典職司擬具視察計畫，於三十六年十一月三

日至三十日在南京北平武昌廣州四區同時舉行，考後各區試卷皆集中考選委員會評閱，十月二十八日放榜，由馬次長主席，出席人員為各司司長參事有關科長及全

體視察合計三十二人。通過視察計畫，及應注意事項甚多，據該項計畫，經呈奉費部長核定後即可派定各區視察人

員，不日出發視察云。

## 部內點滴

一、公本部於十一月五日舉辦第二十五次人事會報，出席者計有各部會人事主管人員及部內科長以上人員五十五

人，由馬次長主席，討論事項重要者計有三點：（一）

（二）銓敘月刊之編輯推銷事項，（三）復員軍官佐轉業

任用問題，（三）省府人事處與各廳處權限劃分問題，出席者均紛起發言，情況至為熱烈。

二、公本部近又添入一部分新血輸，計派甘正光鄧善球祝鑑

年三名在號核司，夏鴻禪馬篤慶三名在登記司，馬建

助在總務司，曾遜在秘書室服務，鄭遠健因另有任用

，已免助理員職務，公行憲在即，各方送鉉者非常踴躍，本部欲請清議案，近亦加緊工作，工作人員夜以繼日者有之，雖有啼聲

號寒之苦，但頗勉從公之精神並未稍弛，

# 一法規特輯

## 公務員請假規則

三十六年八月二日

國民政府公布

- 第一條 本規則依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二條之規定制定之
- 第二條 公務員非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不得請假
- 一、因有事故必須本身處理者得請事假每年合計准給三星期
  - 二、因疾病必須療治或休養者得請病假每年合計准給四星期
  - 三、因結婚者給婚假兩星期
  - 四、因分娩者給娩假六星期
  - 五、因父母祖父母翁姑或配偶死者給喪假三星期
- 第三條 請假須親筆填具請假書呈請長官批准後方得離職但遇急病得由其同事或醫生代為之
- 第四條 請病假在三日以上者須呈請醫生之證明書
- 第五條 請假逾原准定期限者應呈請續假
- 第六條 請假者須將經辦事務委託同事代理并呈上級官核准或逕由長官派員代理之
- 第七條 未經請假而擅自離職或假期已滿仍未銷假回本機關服務者以擅職論
- 第八條 請事假逾第之條第一款規定之期限者按日扣除併給遞延特別事故經長官核准者不在此限
- 第九條 請病假逾第二條第二款之期限者得以事假抵銷但患重病非短時間所能治愈者經長官核准得延長之其延長期限不得超過一年

第十條 前項延長給假逾六個月時俸給減半支給  
因重病經延長假期一年尚未治愈者應即退職由長官查明情形給予三個月俸給以內之醫藥補助費

第十一條 前項退職人員在病愈後一年內得申請復職

第十二條 請假須離任所其途程在五十公里以上者得酌給路程假  
公務員平時請假未超過第二條規定之期限者服務滿三年時准休假三個月滿五年時准休假六個月滿十年時准休假十二個月休假期間俸給照常支給

第十三條 前項服務期間以在同一機關服務為限  
於一年內未請事病假者至年終給一個月俸給額之獎金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 特種考試複員軍官佐轉業考試

及格人員轉任文職辦法草案

(國務會議通過先行實施)

- 第一條 特種考試復員軍官佐轉業考試及格人員轉任文職時除鑑先適用各該種任用法則外依本辦法行之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文職指機關組織法規中定有薦委任官等或有規定之相當委任官等職務而言
- 第三條 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准以薦任或相當委任文職任用
- 一、曾任上校或中校軍官佐經最高軍事主管機關核定有案並經轉業考試及格得有證書者
  - 二、在國內或認可之國外軍事學校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曾任少校
  - 三、軍官佐經最高軍事主管機關核定有案並經轉業考試及格得有證書者

第四條 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准以委任或相當委任文職任用

一、曾任上尉軍官佐經最高軍事主管機關核定有案並經轉業考試及格得有證書者

二、在國內或認可之國外軍事學校或高中以上學校畢業會任中尉或少尉軍官佐經最高軍事主管機關核定有案並經轉業考試及格得有證書者

三、在國內或認可之國外軍事學校或高中以上學校畢業會任中尉或少尉軍官佐經最高軍事主管機關核定有案並經轉業考試及格得有證書者

第五條 經復員軍官佐轉業考試及格未盡合第二條各款資格之一者得以委任或相當委任職任用盡合第四條各款資格之一或曾任准尉軍官佐者得以委任或相當委任職任用一年期滿經考核成績優良者認為合格予以任用

第六條 復員軍官佐轉業考試及格人員轉任文職其級俸按擔任職務依公務敘敘級俸但原有之能任職資格於將來任委任職務時仍認為有效前項人員核敘敘俸時得採取曾任軍職年資予以提敘

第七條 第二條至第五條所稱曾任核敘敘以應考試時核定之階級為準

第八條 應任人員於送請任用審查時應提出特種考試復員軍官佐轉業考試及格證書及其他學歷經歷等證明文件

第九條 經轉業考試及格之軍屬人員轉任文職時准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十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轉業考試及格證書略）

## 管 球 市 政 府 以 下

### 人 事 機 構 實 施 辦 法

三十六年十一月四日部令行知

一、各省（院轄市）政府以下各機關人事機構受考錄處之指導

二、各省政府所屬廳、處、局人事管理人員之任免、選調、敘核，由省人事處室擬呈鑑敘部審核，專員公署及縣市（省轄市）政府等人事

管理人員之任免、選調、敘核由省人民政府人事處室擬呈鑑敘部核辦，均同

時分兩級處備查

三、各省政府所屬廳、處、局人事機構工作計劃、工作報告由省人民政府人事處室擬呈鑑敘部審核，專員公署及縣市（省轄市）政府等人事

工作計劃、工作報告由省人民政府人事處室擬呈鑑敘部審核，專員公署及縣市（省轄市）政府等人事

報告由省人民政府人事處室核定，于每三個月將評定成績開列清單呈報鑑敘部審核，均同時以一份分函致鑑敘部備查。

## 管 球 市 以 下 人 事 機 構 實 施 辦 法 第 二 項 應 行 注 意 事 項

### 甲 一 任 免 遷 調 部 分

一、各省（院轄市）政府所屬廳、處、局、及專員公署縣市（省轄市）

政府等人事主管人員，除由本部逕行選派者外，准由省（院轄市）政府

人事處室核轉本部派代，省（院轄市）政府人事處室於呈奉本部核准派代後，同

時分報考錄處備查

二、各省（院轄市）政府所屬廳、處、局、及專員公署縣市（省轄市）

政府等人事處室核轉本部派代後，應於法定代理期間內送審，如有逾

越法定代理期間未送審者，應由省（院轄市）政府人事處室負責查催轉送

，尤應注意各該送審人表填要錄以下各欄有無錯誤，如發現有與規定（指本

部典位字第3741號訓令規定應行注意事項）不符情形即予以改正或逕

加註正並准另條簽註意見。所有未依限送審人員併應列報考錄處備查

三、各省（院轄市）政府人事處室轉呈本部核辦，業經本部核准免職調職

等人員動態，均應由省（院轄市）政府人事處室分報考錄處備查

四、各省（院轄市）政府所屬廳、處、局、及專員公署縣市（省轄市）

政府人事主管人員，如因特殊事故離職或不能執行職務時，應由省（院轄市）

政府人事處室先就該人事機構佐理人員中指定代理人，無佐理人員者得託由各該所在機關暫行指派人員代理，並即呈報本部核辦，同時分報考錄處備查

乙、考核部份

一、各省（院轄市）政府所屬廳、處、局、及專員公署縣市（省轄市）

政府人事主管人員半時成績考核，由省（院轄市）政府人事處室將半時考核結果依其成績分別優劣等次，列入公務員半時成績考核結果彙報

事例

據山西綏遠考鑑處呈，縣農委擴廣所指道員暨助理指導員任審案，除課員得適用縣行政人員任用條例辦理外，其餘指導員及助理指導員，應依技術人員任用條例辦理。

△△△三、關於司法機關人員就用辦法施行期間，業經屆滿，茲經司法行政部呈請分別停止或延長，計准延長適用省份，爲東北九省甘肅西康新疆廣東河南青海山東安徽貴州山西雲南綏遠熱河察哈爾陝西河北寧夏，其頒布此項辦法之日期（係三十五年）即以七月卅一日國民政府頒布之日爲準，其延长期限，亦自是日起計算。  
卅六年六月七日奉  
院令轉奉  
國民政府本年六月二日處字第  
一號據行政院轉錄司法行政部呈請核示，經核准如右例。

其前後年資得予合併計算，於滿一年時，由乙機關填具成績經銓敘機關考核優良者，認爲銓敘合趨。  
據陝西鳳縣印法處及關稅會各機關人事管理人員第二次會議報先後呈請核示  
所系，茲于英一千九百零六年九月十九日鑄金會決議如有例。

期，呈報核辦，佐理人員由各該主管人員將考核結果，列冊彙報省市（院轄市）政府人事處審核許意見，轉呈本部核辦，均同時分送考銓處備查。  
二、各省市（院轄市）政府所屬廳、處、局、及專員公署縣市（省轄市）政府人事主管人員考績考成，由各級人事主管人員將本人及所屬各佐理人員中，施行考績考成者，各列考績或考成表三份，並填製清冊統計表各二份，對所屬佐理人員考績考成有意見或評擬分數時，可分別於備考欄內填列，及就直接長官評分欄內評擬，填妥蓋章後，密呈各該省市（院轄市）政府人事處室各以一份核轉本部，人事處室於接到此類案件後應先查對各被致考人是否合於公務員致考條例第一條之規定，及所送表冊有無錯誤，如發現有與規定不合情形，應即予以更正，或逕飭更正，並將人事主管人員分別官等，各列一清冊，如對被考績考成人員有意見及評擬分數時，可分別於備考欄內以浮籠填列，及就直接長官評分欄內評擬，對於各級人事佐理人員，亦應同様查對，惟應每一機構各列一清冊，評擬分數時，應就上級長官評分欄內評擬，並就各官等預計最優員額，蓋章密封呈部核辦，俟奉本部核定後，同時將考績考成結果分報考銓處備查，各級人事主管人員，均適用中種考績表，若任佐理人員，除人事處科長適用甲種考績表外，餘均適用乙種考績表，委任佐理人員一律適用丙種考績表，表內主管長官復核以下各欄均應留備本部填列，至履員考成案，應一律送由各該輔助考銓處核辦，又最優員額之計算，係以每一省市（院轄市）政府所屬各人事機構合併為一單位，各官等考績或考成列一等人員，均不得超過參加考績或考成人數三分之一。  
三、各省市（院轄市）政府所屬各廳處局及專員公署縣市（省轄市）政府人事管理人員試署及准予試用任用派用見習期滿或預審查或成績考核，暨權理期滿任用案，如係人事主管人員者，應自行填表呈送省市（院轄市）政府人事處室轉呈本部核辦，如係佐理人員者，應由各該主管人員填表並填列各項成績及加註考語，人事佐理人員亦應加註考語，並於備放欄內簽名蓋章，（考核長官一欄應留備本部填列）呈部，俟奉核定後，同時分報考銓處備查。  
第九條 本條例第四條第四款所稱成績優良經考核合格者須依法考績二次一次在八十分以上一次在七十分以上第六條第四款所稱成績優異須依法考成三次二次在八十分以上一次在七十分以上，在任滿二年即得調任或調部而言。

**施行細則第六條第九條**

△○○六、各機關所設聘派人員，以滿職緊縮，按缺遞補不易，如在不超過

核定總員額內，以同性質職務高級低用原則下，暫准其留用。

准水利委員會廿六年二月六日水新人字第<sup>一四六八八號函</sup>商判部，經本部於卅六年二月十八日以點文字第三四〇五號函復如右例。

△○○七、各機關在組織法規上未定官等之派用人員，在組織法規未呈准，於訂前，暫依各該機關逕請主計處核備之分配預算，推認其相當職等予以審查，其經審定准予登記後，對於推認為簡派薦派者不準請簡

呈薦，並在發表通知書內予以註明。

不部於三十六年二月二十日呈考試院人審字第二一五號指令核准如右例。

△○○八、遼寧省份暨蒙藏邊區聘派人員。如未具合法資格，得依各該任用條例審查。

聘派人員之資格審查，均須依照聘派人員管理條例實施辦法辦理，但遼寧省份及蒙藏邊區公務員任用資格，向較內地為寬，遼寧省份及蒙藏邊區聘派人員亦應適用各該任用條例，經本部呈考試院本年六月二十二日函文字第九二〇號指令核准如右例。

△○○九、各機關屬於聘用派用之秘書長祕書，未具聘用派用人員管理條例實施辦法規定之資格時，得按照任用成例，適用公務員任用法第十四條第三款之規定，准予聘用或派用。

本案經本部呈考試院三十六年九月九日同人審字第九五二號訓令轉奉國民政府本年八月二十一日處字第一四〇八號指令核准審案如右例。

△○一〇、關於職用派用人員復審限期及次數，適用公務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之規定辦理。

本案經本部呈考試院三十六年九月二十一日人審字第一〇一〇號訓令轉奉國民政府三十六年九月十九日處字第一五四七號指令准予備案如右例。

△○一一、現職無法規根據人員不得送審。

（一）准行政院公函，以湖南省地政局無為任督導之設置，該局擬任督導員陳延松

（員）未便呈薦，經鑑敘審委員會卅六年九月一日決定如右例。

△○一二、未奉現職年資作為曾任年資予以從寬任用再作補充解釋令函前，審定之任用結果案，准予追溯。

據四川省西康處金處卅六年八月十三日函，以在未奉現職年資作為曾任年資予以從寬任用再作補充解釋令函前，所辦各任用結果案，現請復審，可否採用該項調令予，以便審核核之處，並請鑑敘審委員會卅六年九月九

日決定如右例。

△○一三、非蒙藏邊區土著人民，擬任蒙藏邊區機關職務，可適用蒙藏邊區人員任用條例審查。

（一）蒙藏邊區機關，其人員之任用，可適用蒙藏邊區人員任用條例，該條例第一條三項僅規定對於蒙藏邊區土著人民應當先任用，並無非蒙藏邊區土著人民不特任用之限制，經鑑敘審委員會卅六年九月十五日決定如右例。

△○一四、薦任科員應依中央地方機關設置薦任科員原則辦理。

（二）本部湖北省政府人事處主任科員（薦任）朱秋雲，非高等考試及格人員，及依循績升等大員，依中央地方機關設置薦任科員原則辦理，不予任用。

△○一五、補充縣長任用資格標準實施辦法，雖經廢止，凡在廢止前（卅六年八月十一日）已送審者，仍適用該辦法審查。

（三）本部行政院辦六九月六日人字第三五六一五號公函以關於補充縣長任用資格標準實施辦法，業經本院八月十一日明令廢止，除台灣新嘉二省縣長任用另案辦理外，蘇靖兩各省縣長仍暫適用該辦法，其餘各省停止適用，經呈本國府令准照辦，其在該辦法廢止前已送審者如何辦理，經鑑敘審委員會決定如右例。

△○一六、送請審查案件，前後名字不同，仍改以原名審查。

（一）李吉安前充湖北財政廳特務員，經本部甄審合格，卅四年三月又以軍委會委員長侍從室副官處記用李基園名送請軍文登記合格，同年十二月改任參軍處軍務局科員，仍以李基園名字送請軍文登記合格，茲以現職關係請求復審，並附會以李吉安名字經本部甄審合格，准湖北財政廳審查復確係一人，查茲經合格人員，非經內政部核准不得更改姓名，經鑑敘審委員會決定如右例。

△○一七、選用職務與曾任職務性質相當可比照計算。

（一）青夏省立醫院藥劑主任王錦道用案，曾任少校司藥滿三年，係屬軍佐，並非軍用文官，但遼寧省份公務員任用資格暫行條例第二條四款曾任與擔任職相當時，可否比照計算，經鑑敘審委員會決定如右例。

〔文告選載〕

國民政府考試院訓令

穎文第一〇五七號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十一月九日

案查照據該部呈擬復員軍官佐屬轉任文職辦法草案，請經核轉，核定等情，當經  
述集有關機關派員開會商討，予以修改，茲將標題名稱改爲特種考試復員軍官佐轉業  
考試及格人員轉任文職辦法草案，爲附合上項辦法需要，並附擬轉業考試及格證書二

國民政府本年十月一日處字第一〇五六號訓令開：  
一本年九月二十六日本府委員會第十二次國務會議  
主席文義關公文式委員長等文式委員事務專轉案考試

主席交議關於改試院呈期特科以試復員官佐轉舉考試及格人員轉任文職辦法草案，請採准。案經本議通過，先予實施，仍交立法院完成立法程序，除分令行政院立法院外，合行抄發該院遵照，並轉筋知照。

南盤特種考試復員軍官轉業考試及格人員轉任文職辦法草案及轉業考試規則各一冊（草案見法規特輯）

臨邑縣志

國民政府考試院訓令

秘文宣第一〇九九號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十月廿八日

銓錄部答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十一月廿二日  
典設字第二六一四號

查各機關人事機構組織員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十一月廿二日  
典設字第二六四號

案准行政院卅年十月廿二日（律六）七法字第四三二〇一號奉聞

在案，現以省級正課改革，總務將有調整，並將陝西省縣政府組織法規，自應依照相應調整。

員會備案，並報奉詔准備案，分飭知照，內查外擬。河北省政府等，均得旨稱其所擬

各省省政府

部長賈景德

年六月十三日發文字第十七七號函復，認爲該防禦委員會核准留用僕員，倘據大解營，則會經論陷，有歸均可請求援例，將來更難應付，爲嚴格執行上述限制辦法起見，不宜再開留用僕員之例，經本院指令河北省政府將原訂實施辦法廢止，并飭諭後對於未經依法辦理之僕員，務應依照上述限制辦法之規定辦理，又查前據天津市政府呈送該市警察局留用僕員名冊，經飭本院秘書處函准錄候部本年七月廿三日親任字第八六一六號函復，認爲該警察局留用僕員與河北省情形相同，未便照准，仍應依照限制辦法辦理，以符法令，經指令該市政府遵照并妥慎辦理各在案，是除北平市政府核准留用僕任職僕員及台灣暨東北各省留用僕員已另案辦理外，（台灣省情形特殊，按該省政府呈復，認爲無庸訂頒附僕員限制辦法，已由本院徵詢貴院意見，尚未准復）而東北方面已由本院會同貴院訂頒東北各省市錄用僕滿機關體任職人員覈審辦法，及覈審委員會組織規程存案）其他各省市政府對於未經依法判罪之僕員，似應一律依照上述限制辦法辦理，貴院意見如何，相應咨請查核見復」

局留用僑員名冊，經飭不院審處准鑑部本年七月廿三日製任字第八六一號  
函復，認為該警察局留用僑員與河北省情形相同，未便照准，仍應依照限額辦法辦  
理，以符法令，經指令該市政府遵照并安慎辦理各在案，是除北平市政府核准留用  
委任職僑員及吉溝冀東北各省留用僑員已另案辦理外，（吉溝省情形特殊暫按該省  
政府呈復，認為無應訂頒附錄人員限制辦法。）已由本院徵詢貴院意見，尙未准復而  
至東北方面已由本院會同貴院訂頒東北各省市錄用僑員機關體任職人員甄審辦  
法，及~~審~~審定員會組織規程草案。）其他各省市政府對於未經依法判罪之僑員，但經  
一律依照上述限制辦法辦理，貴院意見如何，相應各請查核見復。

院長、總理

公函

銓敍部咨一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十月廿二日  
典設字第二六一四號

銓敘部公函

典設字二八一〇號  
民國廿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查各機關人事機構辦公費與人員人員之生活補助部費為經開防最急委員會第二二〇次常會核定，應由所在機關開支，並奉國民政府五十二年十月七日渝文字第六三九號明令通飭遵行，至人事人員係給費并屬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四六次常會核定，應比照主計人員辦理，復經商准主計處通有各機關於編造分配預算時，在所在機關預算內停給費項下另列一目各在案，現各機關廿七年度預算正在編造，關於人事機構經費自應依照前案辦理，除函請主計處查照辦理外，相應否請查照辦理為荷，此致

中央各機關

各省（市）政府

部長賈景德

中央各機關

各省（市）政府

部長賈景德

銓敘部副令

（一）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十月十一日

令各人事機構各攷錄處

查關於裁減期間各級公務員現仍在職，並請銓敘，准以卅五年年底以前之年資作

爲舊任年資，予以從寬任用，並將適用期間延至本年六月底止一案，前經轉呈，

國民政府令准備案，通飭施行在案，惟查是項限期至經屆滿，各機關依限送審者僅數

甚少，其因組織法未奉核定，無從辦理，或以綏靖區省份匪患未清，秩序未復，無法

送審者，亦復不少，現據各機關紛諸延期而來，經本部衡情度勢，妥慎考慮，但有予

以延期必要爰擬具辦法兩項：

（一）各機關組織法未核定前，應於一個月內特不能於本年六月底前送審人員名冊，送交本部備查，在本年度內於著准予依照前述辦法辦理，仍應由各機關呈請迅速

轉定組織法規以爲依據，過期不予保留，

（二）綏靖區內情形特殊，參照該區其困難，准予變通，即凡在本年年底前送審到部者，仍適用從寬對審辦法辦理，但仍應於文到一個月內先造名冊，送部備查，

以資依據。

考試院轉奉

呈請對核備案去訖，茲奉

國民政府卅六年九月十六日處第第一五二八號指令「准予備案」等因，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部長賈景德

銓敘部訓令

（二）  
典督字第一四二〇七號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十月二十八日

合各人事機構

案據福建社會各機關人事管理人員第二次會議呈以「試用人員調任非同一機關之同官等職務時，可否合併編製計畫」一案，呈請核示前來，查試用人員由甲機關調任乙機關，繼續任職，復經審定准予試用者，其前後年資得予合併計算，於滿一年時由乙機關填具成績，經考核優良者，認爲銓敘合格，以資補救，除指復并分合外，合行令仰遵照爲要。此令

部長賈景德

銓敘部訓令

（三）  
典督字第一四二〇七號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十月二十八日

令中央各院部會暨各省（市）政府各省高等法院田賦稅糧食管理處人事處

案據河北山東考評處呈，以中央駐地方各機關駐地人事機構局員考成案，

可否按照主計稅務司法等機關局員考成案之先例，由各該考評處就近辦理等情，查此類案件向由本部直接辦理，惟各該人事機構遠在地方，公文往返都遞頗費時日，茲爲期便捷起見，嗣後此類案件應准逕送各該轄區考評處辦理，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駐地方各機關人事機構一體遵照。此令

部長賈景德

銓敘部訓令

（四）  
典督字第一四五五號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十月廿日

令中央各院部會暨各省（市）政府人事機構

查三十六年度即將終了，所有各級人事機構三十七年度工作計畫應即及時編訂送

部核定，以爲該年度工作實施之準則，茲規定編訂應行注意事項及呈核程序數點於茲

一、三十七年度工作計畫仍照卅六年度工作計畫表式項目及所在機關其他人事管

理狀況詳細編訂，分爲工作計畫提要，計畫表，及分月進度表三種。

二、此項工作計畫應先透過所在機關長官意旨，再行呈送，尤以涉及本機構及附

屬機關人事人員之設置及增加經費等事項必須簽請核准，並其他與各單位有關事項應

先分別商得協議（如無行銓審互核辦法及員工福利事項等先與會計及總務機構商得同意是）後，再行列入，以免實施時發生困難。

三、中央各機關人事機構凡經本部授權指揮監督附屬機關人事機構者，其附屬機

關人事機構工作計畫一律由主管機關人事處（室）核轉本部審核，未經本部授權者，

仍照過去規定逕行呈部審核。

四、省、市（院轄市）政府所屬處、處、局、人事機構工作計畫，由省、市政府

八處處、室、核轉本部審核，專員公署及縣、市（院轄市）政府人事機構工作計畫由

省政府人事處，呈，核定，將評定成績填具彙報表（表式已發）呈請查核，均同時以一、各級所轄機關考勤處備查，二、中央各院部、會、處、署、局及各省、市政府人事機構工作計畫均限於卅六年十二月底以前呈送或轉送到部，各省政府人事機構審核專員公署及縣、市政府人事機構工作計畫成績評定彙報表最遲於三十七年二月底以前呈部，鑑照為要。

六、此項工作計畫列為各人事機構廿七年成績考核重要依據之一，不得遲延或漏送，

以上各項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并速行轉知所在機關之附屬機關人事機構，一體熟照為要。

部長賈景德

### 銓敘部訓令（五）

（典政字第三七四號）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四月十日（補登）

合中央各主管機關暨各省（市）政府人事管理機構

責人事管理工作，責任繁重，端賴我各級同人勤慎將事，始終弗懈，並能分層切責負責，期於健全機構，克臻上理，乃近查各級人事機構辦理案件每因忽略法定手續，致常發生不必要之錯誤，例如各級人事管理人員填送任用審查表，多有超過法定代理期間，裏內主管長官一概竟爾逕由所在機關長官或該管主管人員自行蓋章，擬任官職及擬授職務兩項每與本津所派職務名稱及其本職規定職務不符，有關證件亦不一次檢齊呈繳，其他如填送試驗期滿成績審查，或試用派用見習期滿成績考核，暨年終考核等表，其中主者失官一欄亦有同樣錯誤，再如各級人事管理人員辭職調職等動態事項，既不於事前呈報，事後復不按時呈報，甚至有佐理人員離職半年以上始由該督主者人員報部備查者，似此種種，不僅違反法令規定，抑且影響制度推進，及行政效率，殊非淺鮮。以上關於送審填表各點暨動態事項，迭經於卅三年二月九日以總人字第一二八九一號，同年十月十七日總人字第一九六三八號，暨卅五年九月三十日典政字第十七五四號，先後通飭達旦有案，深恐日久滋生，而新設人事機構益增各該新派人員對於箇項規定或有未盡明瞭，合再重申前令，綜合規定如次：

## 偽造證件 移交懲戒

△河南永城縣司法處主任書記官張肇寅，偽造經歷證件，經河南高等法院查明屬實，依法移付懲戒。

△貴州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書記官劉應康，偽造經歷證件，經飭據貴州盤縣地方法院查復確係偽造，依法移交懲戒。

二、各級人事管理人員既由本部依法任用，本部長即為主管長官，所有送審考績名額成績考核或審查等表內主管長官一欄自應由本部長簽署，並加蓋本部印信，不得私用所在機關長官簽名蓋章，各該主管人員對於所屬辦理人員送審或呈送各項成績

審查鑑考績表時，祇能另條簽註意見，亦不得擅自簽名蓋章。

三、各級人事管理人員到職年月，以奉到本部派令後實際到職日期為準，其係到職在本部派代之前者，佐理人員以詣派之日起，主管人員以奉派之日起為準，擬任官職與本部所派之職務名稱填寫相符，擬授職務並應與本職規定條款對照本身所具資歷相稱。

四、各級人事主管及佐理人員辭職調職等動態，均應於事前呈報本部核辦，如確因特殊情形不及呈報時，亦應於三日內敍明理由專案補報，其未經呈奉本部核准即行離職他去者，以放棄職守論，佐理人員並應由該管主管人員負離職不報之責，又主管人員萬一因特殊事故致被迫不能執行職務時，必須先行呈明，指定代理人，或由次級主要佐理人員依序負責，將主管人員不能執行職務原因於三日內呈報本部核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切實改正，認真辦理，併仰分別轉知各所屬機關人事管理機構各級人員一體遵照，仍將上述情形具報。

### 銓敘部訓令

（六）

（典政字第二七二號）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十一月四日

各 考 鑑 處

令 各 省 市 政 府 人 事 处（室）

查本部為加強管理地方機關人事機構，嚴密考課人事人員工作效能起見，特頒訂管理省市政府以下人事機構實施辦法，呈奉。考試院三十六年十一月十五日核字第第一〇六四號訓令核准施行等因，並經將是項辦法

第二項關於人事人員任免選調政核人事項，及第三項工作計畫工作報告彙報部份另訂辦法別照外，合行檢閱原辦法變附件令仰遵照辦理為要此令

附發管理省市政府以下人事機構實施辦法錄  
注意事項彙報表式各一份（見法規特輯）

部長賈景德

銓敘部現任薦任以上主管人員

實務問答

問：政務官依法不予錄用者，如省府廳長祕書長有成績特優者何以獎勵？答：可依勅章條例呈請國民政府授勳。

答：可依勦賊條例呈請國民政府授勛  
爵；省府顧問參議爲無給職，其成績

答：河山省府附予獎勵。

聞：錄敘部對人事監調含有轉飭辦理必要者，其行文當由主事可否閱署乎？

**主任可否調轉？**

答：省政局人事室雖直接受銅錢部指揮監督，但仍為省政局  
能直接對外行文。至銅錢部致該省訓令如有轉銷省政局

能直接對外行文。至鑑毅都致該室訓令如有轉飭省政應該由主席以省政存名施行之，人事室主任不能削製

應鑑山主席以省政府名義行之，人軍室主任不能副署。問：省政委員會議人事室主任有無列席之必要？

問：省政府委員會議人事室主任有無列席之必要？  
答：省教育委員會會議，如討論人事行政案件，人事室主任應列席。

管：省政府委員會議，如對前人事行政案件，大專室主任會得列席。

# ▲▲鉉審案件一覽

三十六年十月三日至同月十三日審定  
鉉敘部金敘審查委員會發表

## (甲) 任用審查案

### (子) 簡任人員

#### (一) 簡任合格者一八人

梁仁傑七級 趙佩璽六級 鄭禮明三級  
施宜信五級 葉在騁三級 胡竟良六級  
王文申九級 費毓洪八級

#### (二) 簡任准予試用者九人

杜荀若十級 張元綸八級 錢頤格四級

曹樹鈞七級

#### (三) 荐任一級權理簡任職者五人

金入王樹助 劉福基梁兆斌 邱康齡

(四) 簡任准予任用者二人  
孫治強六級 徐輔治六級

### (丑) 荐任人員

#### (一) 荐任合格者一五〇人

吳鴻九八級 葉仰山七級 周驥雲八級  
王有鋒四級 胡求真七級 干希品八級  
司抱石十級 臺濟根六級 趙芝慶六級

管文然八級  
顏德卿八級  
覃泰佐二級

曹恩琪三級  
安汝常七級  
薛尚真七級

李萼奇一級  
戴鴻濤五級  
易炳文一級

段維九級  
胡禪成八級  
施明光一級

朱夢麒五級  
潘葆墀二級  
馬紹裘一級

宋  
大  
中  
紀  
事  
卷  
八  
劉光海  
王元秀  
趙友  
等八  
人

鄭行白六數  
顏培桂七數  
陸法鍾六數  
陳福培五數  
王一樵六數

吳寅三  
王之屏西  
麥渭雍六  
姚梓繁六  
閻誠銓八

邱志道一報  
郭自澤再報  
祝一報三報

王永思一歲  
負蓮平一歲  
劉培元七歲  
胡府麌二歲  
連震邦七歲

蕭何選  
宋毅九  
陳守謙  
趙來龍

易聲厚七級  
曾松友七級  
吳雨冰六級  
石麟六級

王鍾岐六級  
許培幹四級  
張春暉二級  
陳玉符二級

荐任准予試用者九四人

朱頤九級  
劉汝騏九級  
李繼九級  
張兆垣七級  
戴有恂五級  
劉龍祥八級  
董公易五級  
陸傳瑞三級  
廖三俊八級  
劉培祐四級  
張廷六級

吳明堂子誠  
蕭明桂八級  
李泰英九級  
胡繼長十二級  
裴功甫四級  
王寶民十級  
宋廷傑毛級  
周信儒半級  
謝松齡八級  
黃麗生六級

杜之溝九歲  
劉光祥四歲  
王惠遠八歲  
王兆鳳八歲  
李純七歲  
許星輝七歲  
曾文平六歲  
唐匡世五歲  
余任城五歲  
盧誠八歲  
朱文炳十歲

劉靜菴先生  
王廷邦下殺  
傅晉綏七殺  
陳保庸三殺  
龔學壯八殺  
唐世鉉七殺  
楊邦後十殺  
陳鑑山一殺  
范慎一殺  
鄒鳳九殺  
李壽林一殺

徐必貴八級  
錢祖綬八級  
張志陰五級  
蘇智亭六級  
程治中五級  
鶴傑辰外校  
汪大翹七級  
杜懷武八級  
陳惠楨八級  
陳華屏六級

栗蔭清九  
李潤六  
何子遠  
黃明忠  
張金聲  
史理明  
趙進  
陳思國  
劉海通

徐文海七級  
吳文麟七級  
陳一約八級  
朱孟武七級  
吳伯琴六級  
蔡文傑十級  
靳一甄二級  
戴鴻佑五級  
張立成一級  
李國樞八級  
王聿初七級

江魯九  
柯善訓九  
彭紹衡三  
潘德俊七  
吳允培八  
許建康八  
陳淇七  
劉國士六  
崔寶銘九  
趙潤聞五  
任師吾四

朱  
高九級

張文煥七級

誌象天五級

陳又新十級

楊次生九級

薛國俊五級

汪效岑  
雷方伯  
楊玉印  
鄭大光  
馮紹顏

張有亮  
張紹武  
游銓  
王吉六  
劉守信  
許明遠  
楊正材  
王逢吉  
陶起農  
杭誠  
沈乾初  
郭承統

(三)委任一級辦理荐任職者一十七人

李月江一級

臧德滋五級

董世洪十級

戴家理三級

陳政強九級

于穀民七級

唐遠鵬七級

(四)荐任准予任用者二十八人

李金鑑一級

胡書麟九級

呂申光六級

余明樸十級

劉乃能四級

梁邦安十級

戴家理三級

于穀民七級

王曉樵九級  
胡植生十級

金振榮十級  
孟慶麒一級

崔文彬九級  
徐向平一級

劉啓文六級  
楊芳輝十二級

武殿楨三級  
薛鵬飛十級

張天祥十級  
房治蜀十級

唐遠鵬七級  
周紹武十級

施日娥十二級  
陳建勳七級

施日娥十二級  
陳建勳七級

應尚本八級  
林貞柱三級

(五)委任人員

(一)委任合格者六十二人

蘇道尚五級

馬懷鈴二級

董世洪十級

黃辰謨三級

劉乃能四級

薛鵬飛十級

于穀民七級

張佩華七級

高國棟二級

徐長鋒四級

桂吉輝一級

張正廷九級

齊本治一級

張賄蘭一級

嚴保華七級

吳曾淑二級

黃辰謨三級

周慕英二級

朱光宇一級

羅成伍五級

盛陰農八級

江洪五級

鄧人達二級

黃輝龍四級

邱靜英七級

馮炎二級

方之因九級

楊士龍三級

房詒圭九級

汪德求五級

孫樹荃七級

王慶元四級

王家康六級

王慶元四級

張萬森三級

洪有憲五級

陳河清一級

王遂初八級

張鉅瑞二級

鄒吉成七級

陳祖虞八級

李志華六級

李士錩一級

范學模三級

王慶元四級

劉效仁二級

黃辰謨七級

陳繼鉉十級

李青雲七級

甄孔衡三級

王國俊七級

趙雲漢五級

趙宗祥四級

黃辰謨七級

石嘉應一級

胡介失八級

鍾考陞十級

徐公助七級

張奉衡五級

周紹武十級

張培雄十級

朱錫炳十級

袁鑑明一級

張耀成九級

王連義九級

黎朝燦一級

張燒煮九級

程國槐四級

林現琦七級

羅覺四級

朱錫炳十級

郭沛十四級

郭沛十四級

郭沛十四級

郭沛十四級

郭沛十四級

郭沛十四級

陳繼鉉十級

李青雲七級

周紹武十級

張培雄十級

朱錫炳十級

袁鑑明一級

張耀成九級

王連義九級

黎朝燦一級

張燒煮九級





侯國楨四級  
袁炳文五級  
劉邦鏗四級  
邢惠祖四級  
葉方正五級  
曾德君一級  
馮世寶六級  
張瑞德七級

黃又成五級  
張伯平二級  
周家訓二級  
賴穩舟六級  
何洪興六級  
王廷濬七級  
馮福堂八級  
曾萬瑞四級

陳坤六級  
崔晏波八級  
趙立一級  
廖威四級  
李賓士六級  
王鼎如七級  
周悟之一級

林效周五級  
楊哲人五級  
陳正炎四級  
鴻競華四級  
陳露霖一級  
詹又桓一級  
郭雲龍四級

易道先六級  
胡宗禹一級  
唐文郁三級  
鍾澤遠七級  
周及方六級  
閩中一三級  
陳標十二級

陳俊傑三級  
高爾登七級  
張逸五級  
賀永斌六級  
姚石曾八級  
王瑞麟一級

孫宗棣八級  
李伯祥一級  
朱俊傑一級  
王如鏡八級  
邱成珠七級  
張君璣九級

李宏三級  
劉三詩一級  
朱俊傑一級  
王如鏡八級  
曾文竹六級  
邱成珠七級  
張君璣九級

李宏三級  
劉三詩一級  
朱俊傑一級  
王如鏡八級  
曾文竹六級  
邱成珠七級  
張君璣九級

(二) 委任准予試用者二十一人

陳慧玉八級  
岑銘石九級  
陸仲相十二級  
梁映川十級  
陳懋功九級  
胡榮書八級  
徐燮明十級  
勞中榮一級  
蔣相同九級  
李悅六級  
孫曉麟十級  
余垣章七級  
何良榮十級  
王子翼七級  
張肇麟十級  
李永先九級  
張鴻賓五級  
王憲文七級  
孫訪吳九級  
葛仲卿九級  
劉維璋十級  
王孔惠十級  
王錫齡十一級  
劉鑑五七級

蕭志敏九級  
閻秉國四級  
曹爲道九級  
劉梓南九級  
楊劍秋十級  
曾陳策四級  
盧含弘十級  
高人龍十級  
陳立瀛十級  
吳郁文八級  
汪琢如九級  
徐薰十二級  
李亞東七級  
陳仰蘇五級  
王民望四級  
秦承志十級  
楊志光十一級  
許冬生十級  
羅濟麒十級  
郝長儒十級  
周立藩八級  
程揚輝十級  
陳莊洲九級  
余秉鈞八級  
趙鴻信十級  
朱澤湘十級  
李布謙十二級  
楊鴻助十級

屈毓彤九級  
平秉鈞五級  
汪倍德十三級  
周勝祥十二級  
鄭賢榮八級  
沈繼長二級  
胡纏坤一級  
施健行十級  
樊玉琳八級  
胡漢坤一級  
胡一幽五級  
朱佩福一級  
杜寶鼎六級  
余永初十級  
張英耕九級  
陳德輝八級  
張英耕九級  
黃元蘇四級  
賈永泉十級  
吳希賢九級  
陳仲甫五級  
薛庭甫九級  
楊象楨九級  
朱仲甫五級  
羅時發九級  
陳炘九級  
熊中宏六級  
唐祖華九級  
丘匡華十級  
劉孝門十級  
黃樂民七級

孫宗棣八級  
李伯祥一級  
朱俊傑一級  
王如鏡八級  
曾文竹六級  
邱成珠七級  
張君璣九級

李宏三級  
劉三詩一級  
朱俊傑一級  
王如鏡八級  
曾文竹六級  
邱成珠七級  
張君璣九級





黃大任	八級	顏振杰	二級	陳大年	八級
崔樹周	一級	牛連陞	一級	歐英瑞	九級
劉漢臣	上級	陳耀甫	上級	戚	八級
沙鍾祥	八級	陸相丞	五級	董育才	七級
馮文智	九級	戴同慶	十二級	彭學海	七級
耿志傑	八級	馬立中	八級	陳俊	七級
余秀書	王三級	朱法毅	四級	張榮生	九級
徐彦文	十級	戴劍書	十級	王寶	五級
陳有榮	八級	雷景雲	九級	馬道鴻	八級
胡德光	十二級	孫元善	八級	周廷年	五級
黃寶浦	九級	陳尚柏	十級	歐陽飛	九級
李君度	十級	張茹真	九級	朱開光	十級
王慶	三級	朱牆	十一級	王錚漢	八級
張春琴	十級	陳振玉	十級	戴敏卿	二級
李霞	十二級	江遠城	十級	劉宗儉	八級
唐國寄	六級	楊吉安	十級	戚繼祖	十級
郝德芳	三級	鄧正仁	十一級	郭塲	先八級
李允珍	七級	姜學熙	十級	彭光文	九級
唐光華	一級	街子鈞	九級	張紫荊	九級
程會紀	一級	呂大應	一級	郭塲	先八級
賴玉琴	一級	陳無懷	十級	彭光文	九級
毛海源	一級	宋子青	八級	王鑑	碑八級
陶語敏	一級	解世蓬	袁錫熙	李竹雲	八級
鄭建威	一級	蔡慧春	田嘉穀	鄧璣	八級
徐復昌	一級	劉步高	楊振鏞	陳瑞書	一級
陳聽元	一級	吳朝年	易潤身	孫孝羣	一級
劉文炳	一級	冉海秋	宋蜀瑜	葉遇昌	五級
杜定堂	一級	汪雅文	閔敏德	傅德山	九級
孫鴻達	一級	劉劍虹	穆紹聲	楊玉田	九級
葉芳順	一級	錢人俊	汪佩瑄	朱雲龍	一級
區秀中	一級	胡振華	高崇義	李傳忠	八級
楊舜英	一級	蔣再光	彭代江	趙錦文	八級
蕭樹杰	一級	胡振華	高崇義	朱振武	九級
彭公毅	一級	周寶琪	唐富鼎	李文嵐	十五級
戈振	一級	王乃鈞	賴國助	朱其鳳	九級
吳勳年	一級	陳元善	危宗榮	樊鴻基	六級
易潤身	一級	周寶琪	唐富鼎	楊光暉	九級
冉海秋	一級	王乃鈞	賴國助	蔡菊森	一級
宋蜀瑜	一級	陳元善	危宗榮	程鴻昌	五級
閔敏德	一級	周寶琪	唐富鼎	吳應昌	五級
穆紹聲	一級	唐富鼎	賴國助	劉用時	八級
汪佩瑄	一級	賴國助	危宗榮	漆成忠	九級
彭代江	一級	危宗榮	賴國助	張松霖	九級

(三) 委任見習者五九人

唐順美	八級	楊國寄	六級	郝德芳	三級
沈錦輝	一級	李允珍	七級	李霞	十二級
陳聽元	一級	唐國寄	六級	唐光華	一級
劉文炳	一級	郝德芳	三級	程會紀	一級
杜定堂	一級	李允珍	七級	賴玉琴	一級
孫鴻達	一級	唐國寄	六級	毛海源	一級
葉芳順	一級	郝德芳	三級	陶語敏	一級
區秀中	一級	李允珍	七級	鄭建威	一級
楊舜英	一級	唐國寄	六級	徐復昌	一級
蕭樹杰	一級	郝德芳	三級	陳聽元	一級
彭公毅	一級	李允珍	七級	劉文炳	一級
戈振	一級	唐國寄	六級	杜定堂	一級
吳勳年	一級	郝德芳	三級	孫鴻達	一級
易潤身	一級	李允珍	七級	孫鴻達	一級
冉海秋	一級	唐國寄	六級	葉芳順	一級
宋蜀瑜	一級	郝德芳	三級	區秀中	一級
閔敏德	一級	李允珍	七級	楊舜英	一級
穆紹聲	一級	唐國寄	六級	蕭樹杰	一級
汪佩瑄	一級	郝德芳	三級	彭公毅	一級
彭代江	一級	李允珍	七級	戈振	一級

(四) 委任見習者五九人

王述玉	朱廷獻	沈錦輝	陳聽元	夏俊博	陳聽元
朱廷獻	沈錦輝	陳聽元	劉文炳	杜定堂	孫鴻達
陳聽元	劉文炳	杜定堂	孫鴻達	葉芳順	區秀中
劉文炳	杜定堂	孫鴻達	葉芳順	楊舜英	楊舜英
杜定堂	孫鴻達	葉芳順	區秀中	蕭樹杰	彭公毅
孫鴻達	葉芳順	區秀中	楊舜英	彭公毅	戈振
葉芳順	區秀中	楊舜英	蕭樹杰	戈振	吳勳年
區秀中	楊舜英	蕭樹杰	彭公毅	吳勳年	易潤身
楊舜英	蕭樹杰	彭公毅	戈振	易潤身	冉海秋
蕭樹杰	彭公毅	戈振	吳勳年	冉海秋	宋蜀瑜
彭公毅	戈振	吳勳年	易潤身	宋蜀瑜	閔敏德
戈振	吳勳年	易潤身	冉海秋	閔敏德	穆紹聲
吳勳年	易潤身	冉海秋	宋蜀瑜	穆紹聲	汪佩瑄
易潤身	冉海秋	宋蜀瑜	閔敏德	汪佩瑄	彭代江
冉海秋	宋蜀瑜	閔敏德	穆紹聲	彭代江	王述玉
宋蜀瑜	閔敏德	穆紹聲	汪佩瑄	王述玉	王述玉
閔敏德	穆紹聲	汪佩瑄	彭代江	王述玉	王述玉
穆紹聲	汪佩瑄	彭代江	王述玉	王述玉	王述玉
汪佩瑄	彭代江	王述玉	王述玉	王述玉	王述玉
彭代江	王述玉	王述玉	王述玉	王述玉	王述玉

編後記

卷之三

本刊是個綜合學術性與公報性的刊物，在學術方面，我們希望每期能刊登一點國內外學者專家的著述，給全國人事工作者以進修研究的教材，在公報方面我們想一方面供給人事工作者以命令和指示，一面供給學者專家以系統的資料和報導。因爲時間的匆迫，照着事務的繁瑣，編就以後，發現距此月杪甚遠，覺得過意不去，不過我們願意接受各方面的批評和指導，儘可能的向着這條路走。

胡適之先生的道德文章，是人人皆知的。這篇「考試與教育」的講演稿，是富有學術價值的文字，在考試制度尚未臻確立與健全的今日，這篇文章不但可供施政決策的參考，還有提高社會認識、糾正錯誤觀念的作用。現由本刊編輯主任胡璣昌先生整理刊出，因為付印匆忙，未及寄請胡先生訂正，特別在此聲明，並向胡先生致歉。

徐日昇先生現在聯合報社工作，他寫的「美國文官制度之趨勢及其對中國的影響及方向」在打聽以後，我國文官制度也許有新的措施，新的改革，這兩文字無疑是有它的參考價值的。

人事行政在政治上行政上，雖不起

人事行政在政治上行或不行，雖不是一個新穎的名詞，但在政在沒上軌道，制度沒有確立的中國情況下，人事行政的實施，依然是站在十字街頭無所適從的。每個人事工作者，都感到在機關裏面，權限不明，職責不清，紛歧錯亂，動輒得咎，這是舉人皆知的事實。曹子羽先生「人事行政之歧途」一文，不但說明了當前人事制度確有困難之癥結所在，並指出今後應與應爭的方向。這些建議我們人事工作者，詳細細閱研討的。

本期各地寄來的稿件甚多，因都限於篇幅，惟有識別刊載，這是要向惠寄稿件的各位先生致歉的。最後我們要說明這次選登的各種資料是經多方易稿才付印的，因為我們固然希望人事行政工作者，從本刊物上得到一點指示，作為辦事的準則，但也希望顧到大家的工作興趣和進修精神，製造其實用性如何兩兼，我們還在研究，還在嘗試，希望讀者們能給我們以更多的協助。